

2023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s://www.yfycpg.com>

刊印日期 2024.04.27

股票代碼 6790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財務長 - 陳佩雯 | TEL:(02)2192-1022#623 | E-mail : ir.cpg@yfycp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總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16樓 | TEL: +886-2-21921022
- 楊梅廠 桃園市楊梅區高榮里3鄰梅高路2段668巷70號 | TEL: +886-3-4902840
- 清水廠 臺中市清水區海風里舊庄路258號 | TEL: +886-4-26201200
- 揚州廠 江蘇省揚州經濟開發區春江路168號 | TEL: +86-514-82686452
- 昆山廠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高科技園區永豐餘路999號 | TEL: +86-512-36605112
- 永昇圍桃園廠 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3段1078之1號 | TEL: +886-3-3210783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股務代理部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TEL:(02)2381-6288 |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葉淑娟、許秀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 TEL:(02)2725-9988 | <https://www.deloitte.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s://www.yfycpg.com>

Contents目錄

2 致股東報告書

6 公司簡介

- 6 一、設立日期
- 6 二、公司沿革

8 公司治理報告

- 9 一、組織系統
- 11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4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募資情形

- 46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 49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營運概況

- 51 一、業務內容
-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5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58 五、勞資關係
- 61 六、資通安全管理
- 62 七、重要契約

63 財務概況

-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71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72 四、合併財務報告
- 84 五、個體財務報告
- 9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98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 98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 99 三、現金流量分析
-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0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1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3 特別記載事項

- 10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0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0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0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0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附錄

- 1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37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致股東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深知，我們的使命是為消費者打造健康、安心的美好生活。這不僅是業務目標，更是我們對社會的承諾。在2023年，面對全球政治不穩定、經濟波動及環境變遷等諸多挑戰，我們一如既往，堅持穩健的經營策略，並在變化中尋求創新。

本年度的合併營收達到102.6億元，營業利益11.3億元，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9.7億元，每股盈餘3.62元。這些成果，源於對消費者需求不斷的洞察與快速響應。

美好的生活，是理性與感性的交織。作為一個與「生活」息息相關的企業，永豐實相信，獲得消費者青睞，不僅需要符合消費者對品質及價格的期望，也必須要提供美好的使用體驗。我們關注到以下的趨勢：

- 社會越來越多元，消費立場也因此日益多元；各種不同的觀點、價值觀和態度都成為消費的動力。
- 消費者越來越重視愉悅的體驗，期望從日常的壓力和焦慮中解脫。
- 消費者較過去更願意嘗試具可持續性的方式生活，期許企業能夠落實對環境的承諾。
- 數位原生的Z世代開始成為生活用品市場重要的消費力量。
- 2022年底OpenAI ChatGPT掀起AI的大浪潮；AI已開始融入經營、生產、行銷等眾多領域，也將重塑消費者的生活和消費模式。
- 工作與家庭、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點持續地被重新定義；人們對靈活的工作和生活方式有更高的需求。

凡此種種「生活」上的細微變化，都影響全球消費趨勢「節奏」。重視這些變化帶來的衝擊，我們在產品研發上不斷創新，推出了多款符合現代消費者需求的產品。其中，「橘子工坊」推出的業界首見的「綠色」洗衣膠囊，從配方到包裝全面降塑，減少了91%的塑料使用。我們投資的新紙機於2023年底如期量產；這是目前臺灣市場最為節能減碳的機型，也是我們落實對環境承諾的具體行動。



IMF預估全球成長率持平為3.1%，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率為4.6%；行政院主計處預估臺灣2024年的經濟成長率為3.43%。在新的年度，全球經濟仍受到地緣政治風險及氣候變遷影響，航運風險及成本大增，能源、原物料的供需與價格也大幅波動；各地的選舉 – 尤其是對世界政經有重大影響的美國年底大選 – 更在如此多變的環境中，增添許多的不確定性。永豐餘消費品實業的經營團隊秉持一貫「穩健經營，靈活應變」的節奏，將根據以下的永續方針前進：

■ 掌握趨勢

1. 洞察消費者需求及未來市場趨勢，持續發展創新商品。
2. 強化「橘子工坊」為業界第一天然健康潔品的品牌力，以健康為利益核心，升級既有產品，提供消費者真正安心健康的優質產品。
3. 投資生產自動化及綠能減碳。
4. 順應人口結構及工作形態的改變，嘗試新的招募形態及新的工作模式。

■ 深化ESG與企業永續

1. 結合ESG方向，研發全紙包裝、標識碳足跡、包裝改為容易回收的單材質包裝、提升潔品瓶器可回收性，加速綠色商品上市。
2. 推進綠色採購、精進資源有效利用／循環再利用、節能減碳。
3. 讓同仁更瞭解公司對於永續經營的理念與在ESG面向的努力，提升同仁對公司歸屬感與榮譽感。
4. 鼓勵同仁多元體驗、體現美好生活。

謹代表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感謝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我們將以穩健的步伐前進，不忘初心，堅持為消費者提供更健康、更安心的美好生活，以創新和責任感引領企業向前發展。我們將繼續聚焦消費者的生活需求，不僅追求營收的增長，更重視產品如何在提高生活品質的同時，對社會和環境負責，並持續為股東創造合理的長期投資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健康平安
騰龍之年，盛美豐麗！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董事長

何奕達 謹上

安心健康的美好生活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以提供消費者更安心健康美好的生活為使命。永續與追求成長的方向與策略應該是一致的；在提升經營績效的同時，必須把對於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我們從製造過程的精進各類資源的使用，更在力求工廠生產上能夠更綠色、更環保。以支持永續的生活方式研發產品與服務，從核心本業出發，逐步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盡可能擴大影響力，為社會帶來更多正面的能量，期許永續「我們」的未來。

E

守護環境



致力資源管理

增加水資源的再利用量。
貫徹循環經濟理念，有效管理廢棄物。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使用潔淨能源與提升燃煤替代率。
(生質燃料、天然氣)



友善環境

使用對環境友善的原物料，減少原生塑料的包材。
透過科學與公民教育向下紮根，
守護台灣特有的生物多樣性。

S

共創美好生活



打造幸福職場

以人為公司重要資產，從生活關懷到職涯規劃，用心打造重視員工的幸福職場。



與社會共生共榮

從廠區為軸心，將資源結合員工共同回饋地方鄉里、協助 NGO 團體，以永續為目標，將企業核心價值化為實質的正向能量。



倡議 Good life goals

結合永豐實優質的綠色產品與服務，讓大家願意從日常行為一點一滴改變，支持友善環境。

G

推動永續經營



以永續為核心的生產模式

確保對原物料和能資源的使用進行永續管理，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在製造過程中致力於有效使用能源和資源的運用，並確保產品符合對員工、社區和消費者友善，並同時具有經濟效益，以利永續發展。



優化製程

努力開發創新方法如運用數位技術管理製程，將生產、供應鏈與產品生命週期最佳化，減少浪費與碳排放。



創新研發優質產品

將永續融入產品之設計與創造，為大眾健康安心美好的生活持續努力。

一、成立日期：1986年10月29日

二、公司沿革

1986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完成，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千元。

1995 · 進入上海市場，成為台灣首家在海外擴廠的紙廠。

2004 · 併購 P&G 清水廠，增加《柔情》、《得意》兩個品牌，成為台灣在地最大的家庭用紙製造廠家。

2007 ·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家品事業部分割移轉至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 《橘子工坊》正式進軍天然清潔品市場。

2011 · 《五月花》獲選台灣百大品牌。

2014 · 榮獲民生消費製造業魅力僱主。

2015 · 擴增《植淨美》潔品品牌。
· 蟬聯民生消費製造業魅力僱主。

2017 · 永昇園環保綠建築新廠落成。

2018 · 《得意》進軍潔品市場。

2019

· 領先市場推出《五月花》厚棒衛生紙。
· 《五月花》與《橘子工坊》產品榮獲國家品質玉山獎。

2020

· 獲頒行政院防疫國家隊勳章。
· 楊梅廠榮獲「第二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級獎」。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永豐實股票公開發行。
· 因應防疫全力供應臺灣市場衛生紙，推出《橘子工坊》洗淨病毒洗衣精。
· 出售永豐餘家紙(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權。
· 楊梅廠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頒發「Taiwan i Sport 運動企業認證」。
· 楊梅廠、清水廠榮獲行政院環保署「綠色採購推廣績優單位」。
· 清水廠榮獲台中市政府「2020全民綠生活臺中市綠色消費表揚」。
· 榮獲財政部頒發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

2021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成為台灣最大消費品公司(股票代號：6790)。
· 獲選經濟部第六屆卓越中堅企業
· 台灣本土消費品產業第一家榮獲HR Asia 2021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
· 推出「舒敏厚棒」衛生紙，添加尤加利精油與乳霜，柔滑觸感，講求健康。

20 22

- 積極打造幸福友善工作環境，蟬聯（連續第二年）亞洲權威人力資源雜誌《HR Asia》頒發 2022 年「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Best Companies to Work for In Asia)。更同步獲得「We Care™—HR Asia 最佳員工關懷獎」，肯定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在疫情期間對員工的關懷照顧，實踐永續發展企業。
- 楊梅廠獲環保署頒發 111 年度臺灣資源循環績優企業循環組銀質（一星）獎
- 清水廠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第四屆國家企業環保獎
- 獲環保署表揚連續 20 年支持環保標章、促進綠色消費
- 推出「五月花極上」抽取衛生紙，專利歐式網狀壓紋，紙張蓬鬆厚實，濕擦不易破。
- 推出「得意抽取式廚房紙巾」，回應疫情後的新生活型態，烹飪、清潔、露營出遊等需求提升，新形態抽取式廚紙，滿足更多使用場景，讓消費者生活更方便。
- 天然領導品牌「橘子工坊」推出升級制菌洗淨精洗衣精，讓消費者保護自己與家人健康。
- 優於法規的時程，提前發行第一本永續報告書，主動對外揭露並報導 2021 年度永續經營的績效。

20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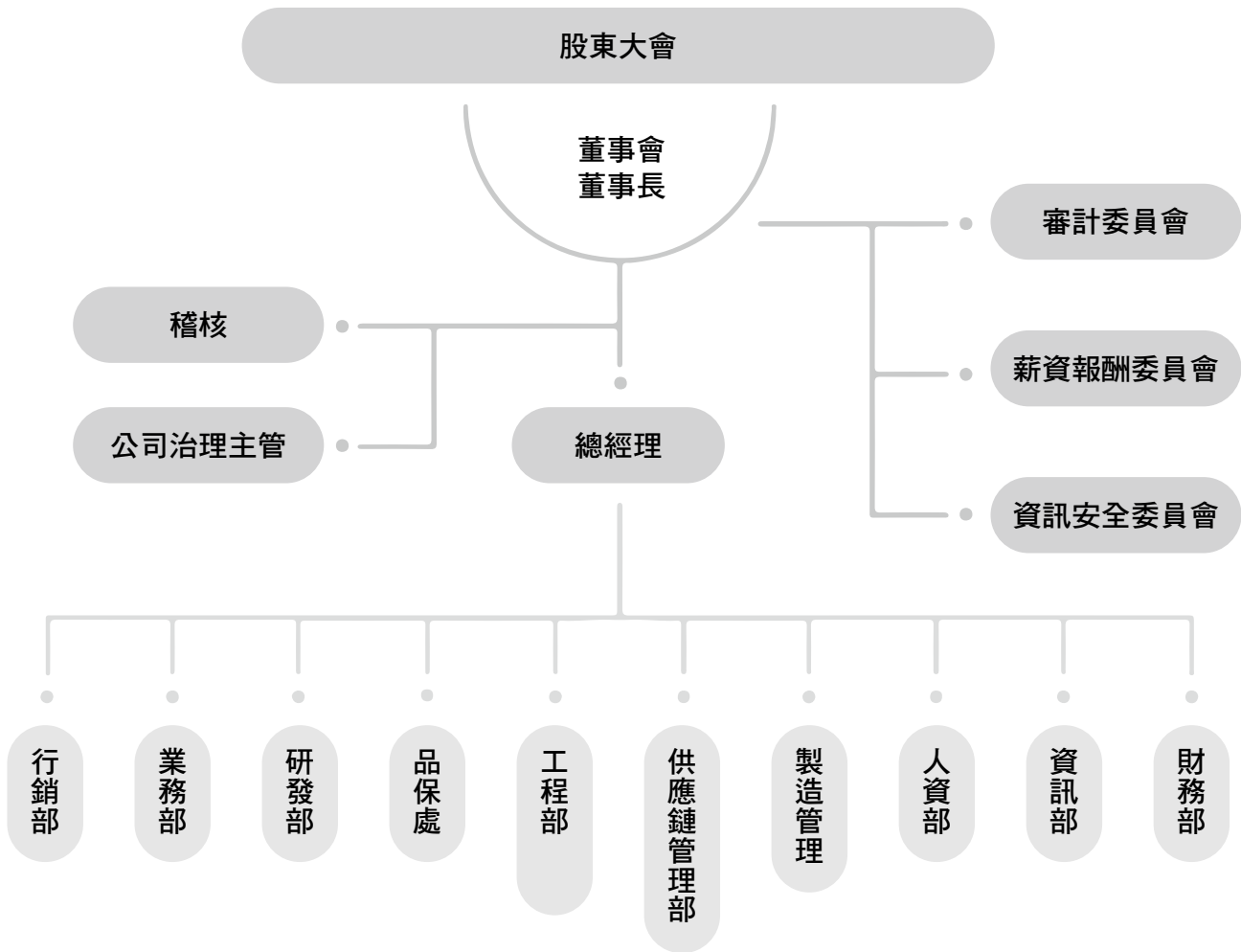
- 獲 2023 年第 16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銀獎」及永續綜合績效「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
- 連續 3 年獲得亞洲權威人力資源雜誌《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Best Companies to Work for In Asia)，更同時獲頒 HR ASIA Diversity, Equity & Inclusion Award (EDI)，充分體現永豐實業在打造良好職場環境方面的卓越表現，並在多元、平等和共融等面向成功的實踐。
- 楊梅廠獲經濟部能源局頒發 112 年度節能標竿表揚
- 清水廠、楊梅廠獲環境部頒發 111 年度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績優獎
- 總公司、清水廠、楊梅廠共同獲教育部體育署授予運動企業認證
- 領先市場推出「五月花抽取式廚房紙巾」，三層厚度與獨家蜂巢技術，油水瞬吸、強韌不易破，滿足更多消費者期待。
- 為消費者打造優質的綠色商品，由內到外可回收材質的橘子工坊天然洗衣膠囊，洗淨衣物常見 7 大過敏原，與大家在日常生活中攜手愛護地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40-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永豐餘投資控 股公司 代表人 何奕達	男			2006/03/15	3年	2023/06/28	158,005	59.15	158,005	59.15
			✓						-	-	10	0.004
董事	中華民國	永豐餘投資控 股公司 代表人 駱秉正	男			2022/02/07	3年	2023/06/28	158,005	59.15	158,005	59.15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永豐餘建設開 發公司 代表人 李宗純	男			2016/05/13	3年	2023/06/28	5,136	1.92	5,136	1.92
			✓						585	0.24	-	-
董事	中華民國	永豐餘建設開 發公司 代表人 謝祥映	男			2022/06/15	3年	2023/06/28	5,136	1.92	5,136	1.92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智健	男			2020/09/24	3年	2023/06/28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宛娟	女			2020/09/24	3年	2023/06/28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蘇美琍	女			2020/09/24	3年	2023/06/28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Jupiter Prestige Group Holding Limited 董事、YFY Jupiter (BVI) Inc. 董事長、YFY Biopulp Technology Ltd. 董事、YFY RFID Co. Limited 董事、永豐餘投資公司董事長、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董事長、永豐商店公司董事長、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董事、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董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董事、群傳媒公司董事、永道射頻技術公司董事長、永道射頻技術(日本)公司董事、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董事長、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董事、信誼企業公司董事、永豐公司董事長、富華開發企業公司董事、成餘公司董事、元成發科技公司監察人、環球水泥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艾森豪獎金基金會監察人、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長、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台灣企業專利經理人協會理事長、宏通數碼科技公司董事長。

註 2：本公司董事、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總經理、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董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董事、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董事長、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董事長、元信達資訊公司董事、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YFY International B.V. 董事、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董事、YFY Mauritius Corporation 董事、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董事、YFY Capital Holdings Corp. 董事、永餘智能公司監察人、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Taiwan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

註 3：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永豐餘投資公司董事、永豐商店公司董事、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董事、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董事長、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董事、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董事長、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董事長。

2023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麻省理工史隆管理學院MBA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執行長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總經理 永豐餘家品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永豐餘策略整合中心協理 	註1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康乃爾大學強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總經理 	註2	-	-	-	-
300	0.1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業務協理 香港商遠東恆天然乳品公司全國業務經理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公司資深通路行銷經理 博士倫公司通路行銷經理 寶僑家品公司業務經理 寶僑家品公司品項經理 	註3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研發部協理 	註4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 	註5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企業管理商學所EMBA碩士 	註6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註7	-	-	-	-

註 4：本公司大陸區總經理、永豐餘投資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董事、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董事

註 5：本公司獨立董事、私立靜宜大學化粧品科學系教授兼研發長、台灣化粧品科技學會榮譽理事長、博顧國際公司董事、有本公司董事。

註 6：本公司獨立董事、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副總監、全民健康基金會副總監、醫療財團法人好心肝基金會副總監、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註 7：本公司獨立董事、信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揚秦國際企業公司獨立董事、昱展新藥生技公司獨立董事。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代表人：何奕達		•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二十年以上經驗	-	1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代表人：駱秉正		•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二十年以上經驗	-	-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代表人：李宗純		•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二十年以上經驗	-	-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代表人：謝祥映		•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二十年以上經驗	-	-
林智健		• 具備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十年以上經驗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非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謝宛娟		• 具備商務工作五年以上經驗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非持有公司股份	-
蘇美琍		• 具備會計、審計等工作二十年以上經驗 • 具備會計師、稅務代理人專業證照	• 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2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編訂「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董事會之組成與職權」第19條即敘明董事會成員宜具備多元化之方針。

本公司上市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遵守「公司治理守則」，確保董事之多元性及獨立性，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及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二年亦未曾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何奕達	駱秉正	李宗純	謝祥映	林智健	謝宛娟	蘇美琍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年齡	41-50	51-60	51-60	51-60	41-50	51-60	41-50
兼任本公司員工			✓	✓			
	專業背景						
產業經驗	✓	✓	✓	✓	✓		
商務	✓	✓	✓	✓	✓	✓	
財務		✓					✓
經營管理	✓	✓	✓	✓	✓	✓	✓
	專業知識與技能						
營運判斷能力	✓	✓	✓	✓	✓	✓	✓
經營管理能力	✓	✓	✓	✓	✓	✓	✓
危機處理能力	✓	✓	✓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	✓	✓
領導決策能力	✓	✓	✓	✓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3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何壽川	7.83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5.66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9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4.45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2
	何政廷	2.80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79
	如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8
	何美育	2.65
	何奕達	2.14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2023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民國60年設立，主要捐助人：何傳(已歿)、何壽山(已歿)、何壽川、何林富香(已歿)、孫葉(已歿)、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於未上市前捐助)、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	27.84	
	BRILLIANT PRIDE LIMITED	12.50	
	何美育	12.50	
	聚誠投資有限公司	12.50	
	高達全球有限公司	12.50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冠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1
		何蔡蕙心	2.48
		何星輝	2.18
		進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
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		1.48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敬典文教基金會	1.48	
	何壽川	53.13	
	何奕佳	24.48	
	何奕達	22.28	
	成餘股份有限公司	0.11	
如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	76.00	
	何奕佳	24.00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宗純	男	中華民國	2015/7/13	-	-	300	0.1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業務協理 香港商遠東恆天然乳品公司全國業務經理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公司資深通路行銷經理 博士倫公司通路行銷經理 寶僑家品公司業務經理 	註1	-	-	-	-	-
財務長	陳佩雯	女	中華民國	2018/1/1	251 (註6)	0.09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捌零捌陸公司財務長 聯合利華上海稅務暨項目總監 聯合利華台灣會計經理 	註2	-	-	-	-	-
區總經理	謝祥映	男	中華民國	2018/8/1	226 (註7)	0.08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研發部協理 	註3	-	-	-	-	-

註 1：永豐餘投資公司董事、永豐商店公司董事、永昇圃農業生物科技公司董事、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董事長、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董事、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董事長、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董事長。

註 2：永豐商店公司監察人、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監察人、永豐餘投資公司監事、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監事、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監事、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董事。

註 3：永豐餘投資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永豐餘家品(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有限公司董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代表人：何奕達	-	-	-	-	8,100	8,100	288	408	8,388	8,508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代表人：駱秉正	-	-	-	-	8,100	8,100	288	408	8,388	8,508
董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代表人：李宗純	-	-	-	-	8,100	8,100	288	408	8,388	8,508
董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代表人：謝祥映	-	-	-	-	8,100	8,100	288	408	8,388	8,508
獨立董事	林智健	-	-	-	-	4,050	4,050	378	378	4,428	4,428
獨立董事	謝宛娟	-	-	-	-	4,050	4,050	378	378	4,428	4,428
獨立董事	蘇美珮	-	-	-	-	4,050	4,050	378	378	4,428	4,428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考量公司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202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預估數。

2023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張清賀	男	中華民國	2019/7/1	196 (註7)	0.07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葉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研究所博士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研發部協理 寶僑家品生產經理 榮成紙業生產總監 	註4	-	-	-	-	-
副總經理	唐明發	男	中華民國	2010/11/1	153 (註7)	0.06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工程技術中心副總經理 	註5	-	-	-	-	-
副總經理	陳亭蓁	女	中華民國	2023/11/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元智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嬌生消費保健公司台灣/香港總經理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全國業務經理 博士倫公司通路行銷經理 寶僑家品公司區域經理 	-	-	-	-	-	-

註 4：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註 5：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董事、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董事。
 註 6：其中 216 千股交付永豐商業銀行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註 7：全數交付永豐商業銀行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023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員工酬勞 (G) (註2)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退職退休金 (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25,022	29,517	610	610	11	-	11	-	34,032 3.52%	38,646 4.00%	16,222
-	-	-	-	-	-	-	-	4,428 0.46%	4,428 0.46%	-

營運規模與獲利能力、獨立董事所投入之時間與所發揮之功能，以及其所承擔之責任與風險而定。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	-
1,000,000元 (含) ~ 2,000,000元	駱秉正、李宗純、 謝祥映、蘇美琍、 林智健、謝宛娟	駱秉正、李宗純、 謝祥映、蘇美琍、 林智健、謝宛娟	駱秉正、蘇美琍、 林智健、謝宛娟	駱秉正、蘇美琍、 林智健、謝宛娟
2,000,000元 (含) ~ 3,500,000元	-	-	-	-
3,5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何奕達	何奕達	謝祥映	-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	-	-	謝祥映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	-	李宗純	李宗純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	-	何奕達	何奕達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	-	-	-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共7人	共7人	共7人	共7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4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宗純														
財務長	陳佩雯														
區總經理	謝祥映	15,039	21,328	399	682	5,984	7,996	36	-	47	-	21,457	30,054	-	
副總經理	張清賀											2.22%	3.11%		
副總經理	唐明發														
副總經理	陳亭蓁														

註：202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預估數。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張清賀
1,000,000元 (含) ~ 2,000,000元	-	-
2,000,000元 (含) ~ 3,500,000元	謝祥映、陳亭蓁	陳亭蓁
3,5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陳佩雯、唐明發	陳佩雯、張清賀、唐明發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李宗純	謝祥映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	李宗純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6人	共6人

(四)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202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李宗純				
財務長	陳佩雯				
區總經理	謝祥映				
副總經理	張清賀	-	36	36	0.00
副總經理	唐明發				
副總經理	陳亭蓁				

註：202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預估數。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支付對象	支付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差異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0.87%	0.88%	0.86%	0.88%	0.00%	0.00%
獨立董事	0.46%	0.46%	0.49%	0.49%	-0.04%	-0.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2%	3.11%	3.26%	4.92%	-1.04%	-1.81%

-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據該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執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除與財務指標相關外，並且包括公司長遠發展必要之永續經營管理及人才培育計畫等重要管理指標。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政策，訂有「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薪酬辦法」，董事酬金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發放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參照市場上業務或規模相若公司之支付水準建構適當之薪資架構，以具競爭力之薪資報酬吸引優秀之經理人才。另當年度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經理人之報酬與酬勞，應逐級呈核至董事長同意後，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2023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係綜合考量工作職掌、工作經驗及參考盈餘狀況、市場調幅、物價波動、未來風險等內/外部因素，充分反映工作績效並合乎市場競爭性之薪酬。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於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加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故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呈高度正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現任董事成員由7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設有3席，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42.9%)，且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確實維持其獨立性，7席董事包括2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28.6%)，各董事之學經歷、專業資格、性別、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報告二之(一)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2023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良好，出席率97.1%，董事已在各自專業領域外，持續進修多元化之課程，參加公司治理與環境、社會及治理(簡稱ESG)等相關課程。董事會2023年度績效委託「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辦理外部評鑑，茲詳述如下：

2023年度第十五屆董事會召開2次【A】會議、第十六屆董事會召開3次【A】會議，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B/A】	備註
董事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代表人：何奕達	2	0	100%	第15屆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代表人：駱秉正	2	0	100%	第15屆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代表人：李宗純	2	0	100%	第15屆
董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代表人：謝祥映	2	0	100%	第15屆
獨立董事	蘇美琍	2	0	100%	第15屆
獨立董事	林智健	2	0	100%	第15屆
獨立董事	謝宛娟	2	0	100%	第15屆
董事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代表人：何奕達	3	0	100%	第16屆 2023.6.28 改選(舊任)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代表人：駱秉正	2	1	66.7%	第16屆 2023.6.28 改選(舊任)
董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代表人：李宗純	3	0	100%	第16屆 2023.6.28 改選(舊任)
董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代表人：謝祥映	3	0	100%	第16屆 2023.6.28 改選(舊任)
獨立董事	蘇美琍	3	0	100%	第16屆 2023.6.28 改選(舊任)
獨立董事	林智健	3	0	100%	第16屆 2023.6.28 改選(舊任)
獨立董事	謝宛娟	3	0	100%	第16屆 2023.6.28 改選(舊任)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202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6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38頁至第39頁，全體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均同意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一) 2023年3月14日召開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酬勞及分配方式時，董事何奕達、駱秉正、李宗純、謝祥映，因對於本項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 (二) 2023年3月14日召開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酬勞及分配方式時，獨立董事蘇美琍、林智健、謝宛娟，因對於本項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 (三) 2023年3月14日召開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202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追認案，董事何奕達、李宗純、謝祥映，因對於本項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 (四) 2023年5月11日召開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六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董事何奕達、駱秉正、李宗純、謝祥映，於審議董事候選人名單時，因對於本項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獨立董事蘇美琍、林智健、謝宛娟，於審議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因對於本項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召開第15屆第2次會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每年實施，2023年董事會評鑑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評估週期	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係委任「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外評方式辦理
評估期間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外評機構要求本公司提供其所指定的文件，並將績效評估相關自評問卷發給各董事填寫及回收，並指派3位執行委員出具獨立性聲明後負責評估，於2023年12月26日以線上訪談方式與本公司董事長、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進行訪評。(外評機構係非營利協會，執行委員具備會計、法律、公司治理等專長，且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其獨立性之情事，故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評估內容	<p>(1)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五大構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2. 董事會決策品質。3. 董事會運作效能。4.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5.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p>(2) 本公司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六大構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 董事職責認知。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 內部控制。 <p>(3)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五大構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 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p>外評機構於2024年1月8日出具評估報告，彙整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如下：</p> <p>(1) 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2. 規劃下屆女性董事達三分之一。3. 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低於三分之一。4. 董事成員中具員工身分之人數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5.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6. 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7. 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 <p>(2) 改善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女性董事比例佔獨立董事已達三分之二、佔全數董事幾近三分之一，未來將考量公司策略發展、產業趨勢、及業務需求，持續提升董事會多元組成。2. 本公司自2021年起支持「找樹的人」團隊，以大數據分析的科學方法、共同尋找臺灣最高樹木，同步推展青少年科學與公民環境教育，進而保育台灣生物多樣性，將理念與行動結合推展永續生態文化。 <p>該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已提報2024年3月13日召開之董事會報告，以作為調整的參考。</p>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就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均提請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並於召開董事會時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決議情形。
- (二) 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治理、財務資訊、社會企業責任等相

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讓各利害關係人可即時知悉關注之資訊。

- (三) 推動永續發展：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經濟、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本公司第 14 屆第 4 次董事會 (2020 年 8 月 14 日) 及第 2 次股東會臨時會 (2020 年 9 月 24 日) 通過訂定「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並於 2022 年 1 月成立「永續辦公室」，負責推動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等面相之永續議題管理，直接向董事長報告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相關議題的趨勢與執行計畫，「永續辦公室」向董事會報告情形如下：
1. 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第 15 屆第 15 次董事會會議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劃執行情形。
 2. 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第 15 屆第 16 次董事會會議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劃執行情形及碳足跡申請規劃報告。
 3. 於 2023 年 8 月 10 日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劃執行情形。
 4. 於 2023 年 11 月 9 日第 16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劃執行情形、2022 年減碳成效、2023 年預估碳排數據、2022 年永續報告書重點報告及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等相關議題管理進度。
- (四) 本公司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第 1 屆資安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訂定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並於 2023 年 11 月 9 日第 2 屆資安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安排資訊部主管報告 2023 年度資安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與 2024 年度資安工作規劃。
- (五) 本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 9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呈報「2023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暨當年度執行情形」。
- (六) 本公司考量各董事之法律風險，已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董事購置董事責任保險，保險金額 500 萬美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監督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是否具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實施、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是否進行管控，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行使其職權。

2023 年度，第 1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第 2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年度工作重點包括：

1.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 (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 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與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3.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許秀明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利益或損及其獨立性之相關情事，與本公司及審計委員會已建立適當之溝通方式，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4. 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上市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5. 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以為本公司資通安全之最高指導原則。

6.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為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能有所依循，參考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之「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獨立董事出席 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蘇美琍	2	0	100%	第 1 屆
獨立董事	林智健	2	0	100%	第 1 屆

獨立董事	謝宛娟	2	0	100%	第1屆
獨立董事	蘇美利	2	0	100%	第2屆 2023.6.28改選(舊任)
獨立董事	林智健	2	0	100%	第2屆 2023.6.28改選(舊任)
獨立董事	謝宛娟	2	0	100%	第2屆 2023.6.28改選(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202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表所載，審計委員會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3/3/14	第1屆第14次	(1) 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2023年會計師簽證報酬。 (5) 通過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核准政策」。 (6) 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程序」。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
2023/5/11	第1屆第15次	(1) 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告。 (2) 通過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
2023/8/10	第2屆第1次	(1) 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第二季之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經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3) 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
2023/11/9	第2屆第2次	(1) 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第三季之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稽核計劃。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
2024/3/13	第2屆第3次	(1) 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2024年及2025年會計師簽證報酬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則」案。 (7) 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定期性

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呈送已完成之「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查閱，若有疑問或指示，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列席呈報「稽核業務報告」，內容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簽證會計師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會計師出具報告類型、關鍵查核事項、財務報告分析等查核情形進行說明。

2. 非定期性

平時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會議方式，溝通如何提升公司稽核價值及增進公司營運效率及效果，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即依法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

如遇重大、特殊事項或相關法令要求，簽證會計師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近期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2023/3/14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會議	1. 會計師說明2022年度財務報告相關查核情形，並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進行討論及溝通。 2. 會計師說明重要法令的變動與溝通。	就查核相關情形討論後，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2023/3/14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	1. 呈報稽核室辦理舉報案件查核報告及追蹤。 2. 代工廠管理作業流程報告。 3. 防護措施優化報告。	無異議。
2023/3/14	審計委員會	1. 稽核主管報告2022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與異常事項追蹤情形。 2. 稽核主管說明202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同意洽悉。 2. 照案通過。
2023/5/1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會議	會計師說明2023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相關核閱情形，並就財務及經營狀況進行討論。	詢問核閱相關情形後，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2023/5/11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報告2023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內控缺失與異常事項追蹤情形。	同意洽悉。
2023/8/10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會議	會計師說明2023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相關核閱情形，並就財務及經營狀況進行討論。	詢問核閱相關情形後，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2023/8/10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	1. 呈報稽核室辦理舉報案件查核報告及追蹤。 2. 2024年度稽核計畫制定溝通。 3. 防護措施優化報告。	無異議。
2023/8/10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報告2023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內控缺失與異常事項追蹤情形。	同意洽悉。
2023/11/9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會議	會計師說明2023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相關核閱情形，並就財務及經營狀況進行討論。	詢問核閱相關情形後，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2023/11/9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報告2023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內控缺失與異常事項追蹤情形。	同意洽悉。
2024/3/13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會議	會計師說明2023年度財務報告相關查核情形，並就財務及經營狀況進行討論。	就查核相關情形討論後，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2024/3/13	審計委員會	1. 稽核主管報告2023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內控缺失與異常事項追蹤情形。 2. 稽核主管說明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同意洽悉。 2. 照案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考「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已依「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設有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隨時掌握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另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制定「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已依照相關辦法之規定，建立並定期更新關係企業名單。與關係企業之交易亦依該辦法之規定，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則」，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p>本公司於2020年8月14日第14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董事會之組成與職權」第19條即擬訂有董事成員多元化的方針。</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本公司董事成員的專業背景包括有產業背景、經營管理背景及會計背景等，衡諸本公司第15屆董事成員名單，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何奕達董事、駱秉正董事、李宗純董事、謝祥映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成員，包括林智健獨立董事為大學教授，謝宛娟獨立董事為全民健康基金會副總監，蘇美瑠獨立董事為執業會計師亦為其他上市櫃公司之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有2位，獨立董事有3位；獨立董事有2位女性。</p>	相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本公司除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依公司業務需要設置資訊安全委員會，本公司資訊安全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為3人，包括何奕達委員、蘇美瑠委員、謝宛娟委員，其中蘇美瑠委員為召集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2023年度已分別於5月11日及11月9日召開兩次資訊安全委員會會議，擬訂本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以為本公司資通安全之最高指導原則後提報董事會審議，並向委員報告資安工作執行情形，並聽取各委員之建議。</p>	相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2023年度係委任「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外評方式辦理，外評機構於2024年1月8日出具評估報告，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本公司做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並提報第16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2024/3/13)。</p>	相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委辦事項及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且本公司每年亦持續藉下列指標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評估指標一：獨立性</th> </tr> <tr> <th>項次</th>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簽證會計師是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td> <td>是</td> <td>✓</td> </tr> <tr> <td>2</td> <td>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會計師輪調的機制？</td> <td>是</td> <td>✓</td> </tr> <tr> <td>3</td> <td>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是</td> <td>✓</td> </tr> <tr> <td>4</td> <td>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間是否無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是</td> <td>✓</td> </tr> <tr> <td>5</td> <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是否與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親屬關係？（至少評估配偶、未成年子女、與近親是否有相關關係）</td> <td>是</td> <td>✓</td> </tr> <tr> <td>6</td> <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無其他密切的商業關係？（例如：共同投資事業、營利之策略聯盟、商品相互搭配行銷推廣等）</td> <td>是</td> <td>✓</td> </tr> <tr> <td>7</td> <td>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是</td> <td>✓</td> </tr> <tr> <td>8</td> <td>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收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超越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饋贈或禮物？</td> <td>是</td> <td>✓</td> </tr> <tr> <td>9</td> <td>簽證會計師是否無受本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td> <td>是</td> <td>✓</td> </tr> <tr> <td>10</td> <td>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的管理職能？</td> <td>是</td> <td>✓</td> </tr> <tr> <td>11</td> <td>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提供本公司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與具高度主觀性之評價服務事項？</td> <td>是</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評估指標一：獨立性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是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是	✓	2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會計師輪調的機制？	是	✓	3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	4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間是否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是否與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親屬關係？（至少評估配偶、未成年子女、與近親是否有相關關係）	是	✓	6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無其他密切的商業關係？（例如：共同投資事業、營利之策略聯盟、商品相互搭配行銷推廣等）	是	✓	7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	8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收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超越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饋贈或禮物？	是	✓	9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受本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是	✓	10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的管理職能？	是	✓	11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提供本公司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與具高度主觀性之評價服務事項？	是	✓	相符
評估指標一：獨立性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是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是	✓																																																				
2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會計師輪調的機制？	是	✓																																																				
3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																																																				
4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間是否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是否與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親屬關係？（至少評估配偶、未成年子女、與近親是否有相關關係）	是	✓																																																				
6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無其他密切的商業關係？（例如：共同投資事業、營利之策略聯盟、商品相互搭配行銷推廣等）	是	✓																																																				
7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																																																				
8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收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超越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饋贈或禮物？	是	✓																																																				
9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受本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是	✓																																																				
10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的管理職能？	是	✓																																																				
11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提供本公司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與具高度主觀性之評價服務事項？	是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評估指標二：適任性</th> </tr> <tr> <th>項次</th>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簽證會計師近 2 年是否無有其他任何受有處分或有損及專業性或獨立性之情事者？</td> <td>是</td> <td>✓</td> </tr> <tr> <td>2</td> <td>簽證會計師是否定期主動向本公司提供最新的稅務、證管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等相關資訊？</td> <td>是</td> <td>✓</td> </tr> <tr> <td>3</td> <td>簽證會計師是否協助本公司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td> <td>是</td> <td>✓</td> </tr> <tr> <td>4</td> <td>各期財務報告是否皆能於期限內完成？</td> <td>是</td> <td>✓</td> </tr> <tr> <td>5</td> <td>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td> <td>是</td> <td>✓</td> </tr> <tr> <th colspan="4">評估指標三：審計品質指標報告 (AQIs)</th> </tr> <tr> <td>1</td> <td>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及訓練時數是否足夠？</td> <td>是</td> <td>✓</td> </tr> <tr> <td>2</td> <td>簽證會計師投入財務報告之查核及核閱之時數是否和同業相當？</td> <td>是</td> <td>✓</td> </tr> <tr> <td>3</td> <td>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EQCR) 會計師近 2 年評鑑結果是否合規？</td> <td>是</td> <td>✓</td> </tr> <tr> <td>4</td> <td>會計師事務所品質控管人員支援能力是否達同業水準？</td> <td>是</td> <td>✓</td> </tr> <tr> <td>5</td> <td>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創新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計畫？</td> <td>是</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評估指標二：適任性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近 2 年是否無有其他任何受有處分或有損及專業性或獨立性之情事者？	是	✓	2	簽證會計師是否定期主動向本公司提供最新的稅務、證管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等相關資訊？	是	✓	3	簽證會計師是否協助本公司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是	✓	4	各期財務報告是否皆能於期限內完成？	是	✓	5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是	✓	評估指標三：審計品質指標報告 (AQIs)				1	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及訓練時數是否足夠？	是	✓	2	簽證會計師投入財務報告之查核及核閱之時數是否和同業相當？	是	✓	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EQCR) 會計師近 2 年評鑑結果是否合規？	是	✓	4	會計師事務所品質控管人員支援能力是否達同業水準？	是	✓	5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創新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計畫？	是	✓	
評估指標二：適任性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近 2 年是否無有其他任何受有處分或有損及專業性或獨立性之情事者？	是	✓																																																				
2	簽證會計師是否定期主動向本公司提供最新的稅務、證管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等相關資訊？	是	✓																																																				
3	簽證會計師是否協助本公司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是	✓																																																				
4	各期財務報告是否皆能於期限內完成？	是	✓																																																				
5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是	✓																																																				
評估指標三：審計品質指標報告 (AQIs)																																																							
1	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及訓練時數是否足夠？	是	✓																																																				
2	簽證會計師投入財務報告之查核及核閱之時數是否和同業相當？	是	✓																																																				
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EQCR) 會計師近 2 年評鑑結果是否合規？	是	✓																																																				
4	會計師事務所品質控管人員支援能力是否達同業水準？	是	✓																																																				
5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創新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計畫？	是	✓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洪派緯經理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法務人員輔助提供董事會及其成員所需資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於最新法規發展。	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詳列員工、客戶、供應商/承攬商、股東/投資人、消費者、媒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連絡窗口，以俾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請永豐金證券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各期間之法人說明會亦即時更新於公司網站中，供投資人參閱。	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係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未有提早申報公告。	逐步推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員工權益：公司依照勞基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p> <p>2.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友善職場環境之理念徵才及留才，塑造良好之工作環境，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外，另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加保員工團體意外險並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謀求員工最大福利。</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除定期更新公司營運結果，並辦理法人說明會外，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資訊。</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鏈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提供意見與公司溝通，公司均非常重視各項意見，以作為未來各項工作之參考依據。</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且皆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業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致力強化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並規劃逐步改善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指標。以下列舉部分項目說明： 指標2.23：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於2023年執行董事會外部評估，外評機構於2024年1月8日出具評估報告，本公司已摘要評估結果對外揭露之，於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已取得該指標分數。			

◆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何奕達	2023/8/10	2023/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成長策略與外部創新	3小時
		2023/8/21	2023/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趨勢及紙產業的因應策略;碳權經營與淨零助力	3小時
		2023/8/21	2023/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產業的台灣機會;生成式AI加速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	3小時
		2023/6/16	2023/6/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企業併購規範實務及案例研析	3小時
		2023/7/12	2023/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人才培訓中心	董監(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併購為中心	3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駱秉正	2023/7/25	2023/7/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契約中常見的法律問題	3小時
		2023/7/28	2023/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如何解讀與使用審計品質指標(AQI)	3小時
		2023/8/18	2023/8/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人才培訓中心	企業吹哨者保護及檢舉制度之建立	3小時
		2023/8/21	2023/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趨勢及紙產業的因應策略;碳權經營與淨零助力	3小時
		2023/8/21	2023/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產業的台灣機會;生成式AI加速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	3小時
		2023/9/12	2023/9/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成長策略與外部創新	3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駱秉正	2023/10/31	2023/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經營權與股東行動主義觀點，由外資投票實務案例解析	3小時
		2023/11/1	2023/1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小時
		2023/11/17	2023/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合規工作實務	3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宗純	2023/5/11	2023/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3小時
		2023/8/10	2023/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成長策略與外部創新	3小時
		2023/8/21	2023/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趨勢及紙產業的因應策略;碳權經營與淨零助力	3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謝祥映	2023/5/11	2023/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3小時
		2023/8/10	2023/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成長策略與外部創新	3小時
		2023/8/21	2023/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產業的台灣機會;生成式AI加速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	3小時
獨立董事	蘇美琍	2023/3/10	2023/3/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詭異的2023全球經濟情勢	1小時
		2023/3/29	2023/3/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因應法解析及企業因應對策研討會	2小時
		2023/5/11	2023/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3小時
		2023/8/10	2023/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成長策略與外部創新	3小時
		2023/8/30	2023/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hatGPT對產業的影響與因應	1小時
獨立董事	謝宛娟	2023/5/11	2023/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3小時
		2023/8/10	2023/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成長策略與外部創新	3小時
獨立董事	林智健	2023/5/11	2023/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3小時
		2023/8/10	2023/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成長策略與外部創新	3小時
		2023/8/21	2023/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趨勢及紙產業的因應策略;碳權經營與淨零助力	3小時
		2023/8/21	2023/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產業的台灣機會;生成式AI加速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	3小時

(四)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	林智健	•具備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十年以上經驗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非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謝宛娟	•具備商務工作五年以上經驗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非持有公司股份	無
獨立董事	蘇美琍	•具備會計、審計等工作二十年以上經驗 •具備會計師、稅務代理人專業證照	•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23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蘇美琍	3	0	100%	-
委員	林智健	3	0	100%	-
委員	謝宛娟	3	0	100%	-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一次 2023/10/25	• 擬議本公司新進營運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核定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案，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三屆第二次 2024/1/25	• 擬議本公司202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後同意照案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案，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三屆第三次 2024/3/13	• 擬議本公司2023年度員工酬勞討論案 • 擬議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酬勞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後同意照案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案，提報董事會決議。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資訊安全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資訊安全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資訊安全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最近年度資訊安全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蘇美琍	獨立董事 具備會計、審計等工作二十年以上經驗 具備會計師、稅務代理人專業證照	2	0	100%	
委員	何奕達	董事長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董事長 美國麻省理工史隆管理學院MBA 經歷：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長 永奕科技公司 總經理 永豐餘消費品實公司 總經理	2	0	100%	
委員	謝宛娟	獨立董事 具備商務工作五年以上經驗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資訊安全委員會第一屆第四次會議、會議日期2023/5/11
訂定「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資安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會議日期2023/11/9
報告事項2023年資安工作報告與2024年資安工作計畫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於2021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單位，推動永續發展，至2022年1月更名為「永續辦公室」，由董事長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相關議題的趨勢與執行計畫，以利整體發展策略達到監督與改善。專責推動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等面向的永續專案執行。藉由不斷提升並推動各項管理措施，將ESG嵌入公司政策、策略、計劃和行動中，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為加深ESG議題推動，永續辦公室優於法規提前完成於2022年9月完成上市後第一本永續報告書撰寫與完成第三方查證。並於2022年11月於董事會中報告執行成果並回應董事詢問。永續辦公室訂定相關管理目標，並揭露於永續報告書「永續發展目標」篇。風險管理政策，揭露於年報「財務狀況及風險事項」篇，及永續報告書「風險評估與管理」篇、「TCFD氣候變遷的財務影響」篇。</p> <p>2023年向董事會報告日期及董事會之督導重點事項：</p> <p>2023年3月14日</p> <p>一、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階段性目標執行情形報告。</p> <p>2023年5月11日</p> <p>一、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階段性目標執行情形報告。</p> <p>二、碳足跡申請規劃報告</p> <p>2023年8月10日</p> <p>一、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階段性目標執行情形報告。</p> <p>2023年11月9日</p> <p>一、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階段性目標執行情形報告。</p> <p>二、2022年減碳成效及2023年預估碳排數據。</p> <p>三、2022年永續報告書重點報告</p> <p>四、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等相關議題管理進度，並回應董事詢問相關細項。</p> <p>詳見本公司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p>	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其中載明由專責單位，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提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與管理制度，執行員工、社區、環境等三大面向之具體推動計畫，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揭露於公司網站。</p>	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本公司所有工廠皆依循ISO14001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紙品生產工廠均通過FSC™ 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持續承諾綠色生產，實踐循環經濟。</p> <p>在台灣的紙品生產工廠全數依循ISO50001建立能源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並依據ISO14064-1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此外，更於2021年透過經濟部工業局輔導，依產業特性執行減碳目標與路徑，相關減排成效皆公開揭露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網站。</p>	相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本公司積極推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在台灣的紙品生產工廠全數依循ISO50001建立能源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2023年節能成效為4,218千度，節能相當減碳量為2,08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為確保永續的生產模式，本公司秉持循環經濟，讓資源永續再利用的理念，強化各項廢棄物管理，確保資源再利用，如：將製程餘料製作成替代燃料，推動鍋爐SRF混燒計畫，達到減少化石燃料使用及廢棄物減量之雙重目的。工廠使用的紙漿、製程品之殘捲、裁邊紙，全數皆能回到製程再利用，不再委外清運。</p> <p>為降低對環境的負荷衝擊，本公司主要採購項目以FSC™ 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漿為大宗，並持續加強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技術，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本公司已連續榮獲環境部頒發綠色採購推廣績優表揚。</p>	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本公司將全球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趨勢納入風險管理。依循國家氣候政策與目標，自主檢視能源統計資訊和法規遵循的執行情形，進而審議未來因應計畫。</p> <p>本公司依照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建議書架構，全盤評估氣候變遷之於本公司各工廠的風險與機會。本公司導入氣候風險評估並每年檢視更新。針對各項風險因子，本公司亦同步鑑別並研擬因應措施，包含強化各項設備及基礎設施、規劃全盤環境管理策略及建置相關環境評估機制。</p> <p>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將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相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為了減緩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影響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本公司推動節能減碳不遺餘力。在台灣的紙品生產工廠除了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之外，同時也積極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盤查。本公司台灣的主要紙品生產工廠，每年依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產生量，並依法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最近兩年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分類</th> <th>2022年</th> <th>202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註一)</td> <td>範疇一</td> <td>59,565</td> <td>62,249</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46,409</td> <td>46,745</td> </tr> <tr> <td>合計</td> <td>105,974</td> <td>108,994</td> </tr> <tr> <td>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公噸產品)</td> <td>合計</td> <td>1.16</td> <td>1.16</td> </tr> <tr> <td rowspan="2">用水量 (單位：立方米)</td> <td>取水量(註二)</td> <td>1,303,658</td> <td>1,228,316</td> </tr> <tr> <td>排水量</td> <td>1,006,658</td> <td>1,060,497</td> </tr> <tr> <td rowspan="3">製程餘料產生量 (單位：公噸)</td> <td>一般性</td> <td>899</td> <td>1,458</td> </tr> <tr> <td>公告應回收或再 利用</td> <td>2,688</td> <td>3,059</td> </tr> <tr> <td>合計</td> <td>3,587</td> <td>4,518</td> </tr> </tbody> </table> <p>註一：由於各廠所安排排放量第三方查證時間並不一致，故最新年度資料為各廠估算而得，若經查證後有排放量更新之情形，將於下一年度更新。</p> <p>註二：取水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自來水。</p> <p>(1)溫室氣體排放量： 盤查：因應氣候變遷及全球溫室氣體管制趨勢，並充分掌握相關議題所伴隨之公司經營風險與機會，本公司持續關注外界對企業碳排放資訊揭露之要求與國內相關法令發展情形，同時要求所屬單位自發性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並上網登錄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減量政策：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相關方案，並參與台電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自主減少用電。透過運用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搭配 YES (永豐餘卓越系統) 管理制度，不斷尋找節能的機會點，包括更換 LED 燈具、高效率馬達等，並透過製程的改善及每年編列預算淘汰老舊泵浦、低效馬達，同時引進先進口高效泵浦與新式磨漿設備，以降低生產用電與燃料。本公司透過盤點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與機會，在溫室氣體管理的因應行動方面，設定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量目標，詳細內容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p>(2)用水量： 管理政策：各廠依照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為基礎進行水資源管理，評估若因停/缺水對生產及製程造成限制的風險，並利用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工具評估各廠區水資源壓力。透過日常管理與監控，達成用水量最佳化的管控，有效管控因水管老化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漏水及支出浪費。同時，藉由增設回收水殺菌設備及提升汙水處理廠生物池濃度，增加回收水使用率，達到降減用水量的目標。台灣區紙品生產工廠排放水皆符合或優於法令之放流水標準。 減量指標：本公司設定每年用水量減量目標，台灣區紙品生產工廠設定每噸紙之單位排水減量至 10 噸水以下。同時致力於最大化水的使用次數、最小化水的使用噸數、製程用水重複循環使用率。</p>	項目	分類	2022年	2023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註一)	範疇一	59,565	62,249	範疇二	46,409	46,745	合計	105,974	108,994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公噸產品)	合計	1.16	1.16	用水量 (單位：立方米)	取水量(註二)	1,303,658	1,228,316	排水量	1,006,658	1,060,497	製程餘料產生量 (單位：公噸)	一般性	899	1,458	公告應回收或再 利用	2,688	3,059	合計	3,587	4,518	相符
項目	分類	2022年	2023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註一)	範疇一	59,565	62,249																																			
	範疇二	46,409	46,745																																			
	合計	105,974	108,994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公噸產品)	合計	1.16	1.16																																			
用水量 (單位：立方米)	取水量(註二)	1,303,658	1,228,316																																			
	排水量	1,006,658	1,060,497																																			
製程餘料產生量 (單位：公噸)	一般性	899	1,458																																			
	公告應回收或再 利用	2,688	3,059																																			
	合計	3,587	4,51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廢棄物： 本公司貫徹循環經濟原則，持續加強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技術，力求源頭減量，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2023年台灣區工廠持續達成零危害性廢棄物產出。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本公司支持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並配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所揭櫫之目標，尊重人權並遵循各營運據點相關法規。本公司的《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第十四條亦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營運所在地之人權相關法規，並參考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原則，制定符合人權標準之管理政策。其具體的執行方針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循相關法令，提供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2. 禁用童工與禁止強迫勞動。 3. 多元包容，杜絕不法歧視。 4. 人員招募政策重視多元價值，不因應徵者之種族、宗教、膚色、國籍、殘疾、年齡、性別或性向等因素給予不平等待遇（人力結構統計可參照營運概況之從業員工資料）。 5. 保障原住民、婦女、移工、契約人員與殘疾人士等弱勢或邊緣化團體的勞動權利。 6.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明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及性騷擾防治申訴辦法，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宣導；鼓勵育嬰留停員工復職，2023年成功復職率100%。 7. 誠信正直經營，反貪腐。 8. 建立順暢的溝通管道，提供申訴機制。 	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公司在兼顧外部經營環境、內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以完善的薪酬制度、福利措施及績效管理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以吸引、留任、發展與激勵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具競爭力之薪資 1. 參與同業或市場薪酬調查，聘任員工依其學歷、工作經驗、具備能力及任用職位等予以核敘。 2. 敘薪不因性別、年齡等而有差異。 3. 員工晉升時則即時調整其薪資，以儲備、鼓勵及留用優秀人才。 • 獎金與酬勞 1. 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除年終獎金辦法訂定至少一個月月薪外，並依據公司經營成果及員工之職級與績效表現，訂有加發之相關標準，獎金具競爭力及激勵性，以鼓勵員工貢獻並與公司共同成長。 2. 員工認股：開放員工認股權證，與員工共享獲利。 3. 員工酬勞：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 完善的福利制度 1. 提供員工多元的福利措施，不論是經濟性福利、設施性福利、教育性福利、娛樂性的福利，照顧每個階段員工的需求。 2.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社團，不定期的舉辦多元豐富的文康活動，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年節福利金、生日賀禮、好孕專車、好孕福袋、結婚津貼、在職進修獎勵等，另外還提供同仁生育津貼、子女學前叢書等福利。 	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本公司設有專責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負責擬訂、規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推動作業區域及人員作業之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風險控制等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總公司與各廠區每月進行廠際交流；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針對職安衛與健康促進計畫，每季定期開會進行審核、執行報告與檢討，員工透過勞工代表或安全種子參與職安衛業務諮詢與溝通，使職安衛政策推行貼近員工需求，以達到全員安全且健康的目的。各工廠均通過ISO 45001認證，所有員工每三年接受至少三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透過持續改善安全衛生設施，積極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達成「零事故」目標。2023年度無發生火災件數。</p>	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每年根據企業發展策略與目標，建立員工學習發展計畫，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同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發展核心職能與價值觀，建立學習型的組織文化，建構以職能為導向的訓練藍圖，推動接班人計畫、數位學習課程，透過有系統的教育訓練流程，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及知識，並培育高潛力人才，建立人才庫。2023年總訓練時數達36,014小時，平均每人時數達28小時。每年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也會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發展計畫(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 IDP)，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	相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旗下產品規格標示，皆符合相關國家法規及國際準則（如：FSC™ 認證、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使消費者能充分了解產品資訊並選擇安心且有保障之產品。 本公司亦設立消費者服務專線，並制定「客訴處理暨諮詢服務作業程序」，提供即時的諮詢服務及完善的申訴程序，以確保消費者權益獲得保障，持續提供顧客更優質的產品體驗。 同時，本公司對於消費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嚴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我們設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組織」，以嚴謹的組織、管理系統及控管機制，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隱私。(實施成效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相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秉持正直、信任、創新之價值觀，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建立一個長期穩定的供應鏈為目標，並訂定明確之供應商管理辦法，載明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要求並落實查檢執行狀況。 新供應商皆須依據供應商管理辦法之施行細則進行供應商遴選，進而進行供應商評鑑，經列為合格廠商方能進行後續採購合作事宜。 新供應商依據供應商評鑑流程，進行「經營管理能力」、「生產及技術能力」、「品質系統能力」稽核，因應全球重視環境及社會永續，我們已實施及要求供應商於環境保護、員工健康安全與衛生、重視人權等議題之維護，共同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供應商績效評比部份，定期審查供應商之「品質」、「成本」、「交貨」、「服務」等面向之績效成果，並於每季召開QBR會議(quality and business review meeting)，由品保、採購及供應商針對績效評比結果，進行輔導溝通及持續改善活動。 供應商年度稽核部份，定期稽查品質流程、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執行狀況，以確保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公司之要求。 <p>2023年供應商管理活動實施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執行27家次QBR會議 供應商管理及輔導活動共計35趟次 完成9家新供應商評鑑，合格家數8家，通過評鑑比例達88.9% 完成75家供應商定期評比，合格家數75家，通過評比比例達100% 完成32家供應商年度稽核，合格家數32家，通過稽核比例達100% 	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自2022年起每年依循國際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於第一本報告書即委託第三方認證機構執行報告書獨立保證，取得AA1000國際保證標準v3的第1應用類型中度保證等級。自2024年起將取得第2應用類型中度保證等級。相關保證聲明書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附錄。	相符
六、「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2020年董事會通過「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並切實履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獲獎肯定及社區參與

1. Environmental 環境保護面成果：

- (1) 楊梅廠獲經濟部能源局頒發112年度節能標竿表揚。
- (2) 楊梅廠 - 榮獲桃園市政府綠色採購績優表揚(連續5年)。
- (3) 清水廠、楊梅廠獲環境部頒發 111 年度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績優獎(2023年12月頒獎)。
- (4) 為消費者打造優質的綠色商品，由內到外可回收材質的橘子工坊天然洗衣膠囊，洗淨衣物常見7大過敏原，與大家在日常生活中攜手愛護地球。

2. Social 社會參與面成果：

- (1) 清水廠、楊梅廠、永昇園主動與當地社區村里長及所轄管區派出所的合作，發起「寒冬送暖活動」，在歲末時節提供社會溫暖，捐贈旗下品牌家庭用紙、清潔制菌產品予當地弱勢家庭，期望在優質產品陪伴下，有個乾淨舒適的年節。
- (2) 2023 年總公司、楊梅廠、清水廠、永昇園、揚州廠、昆山廠共計捐贈約 1,500 箱家庭用紙及各式清潔制菌產品，助力照顧弱勢的社福團體以及當地弱勢家庭。
- (3) 2021 年起，本公司支持「找樹的人」團隊共同尋找臺灣最高樹木，在團隊持續擴增巨木資料的同時，同步推展青少年科學與公民環境教育，連續二年分別在宜蘭南澳鄉、台中和平區的八仙山教育園區，針對12至18歲的孩子舉辦「自然科學營」，2023 年更擴大辦理二梯次，希望讓珍貴的科普知識、與找樹的人團隊的熱情，被孩子們認識、學習。
- (4) 清水廠擔任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中區促進會委員協助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展。

3. Governance 公司治理面成果：

- (1) 獲 2023 年第 16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銀獎」及永續綜合績效類「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
- (2) 連續 3 年獲得亞洲權威人力資源雜誌《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Best Companies to Work for In Asia)，更同時獲頒 HR ASIA Diversity, Equity & Inclusion Award (EDI) 充分體現本公司在打造良好職場環境方面的卓越表現，並在多元、平等和共融等面向成功的實踐。
- (3) 獲台灣永續評鑑 2023 年A級(15-25%)評鑑評等。
- (4) 總公司、清水廠、楊梅廠獲得《康健雜誌》授予「2023 CHR 健康企業公民」許諾企業標章。
- (5) 總公司、清水廠、楊梅廠獲教育部體育署授予運動企業認證。

(二) 循環經濟與節能減碳

1. 珍惜資源，減少廢棄物，楊梅廠與清水廠使用 SRF 固體再生燃料及LPG成為燃煤替代，全年燃煤替代成效達 10,013 公噸燃煤量。
2. 台灣主要紙品生產據點 2023 年節能成效共計 4,218 千度，減少了逾兩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三) 社會公益

1. 辦理捐血活動，邀請廠區周圍里民、員工家人一同參與，並贈送捐血者衛生紙。
2. 建立良好鄰里關係，清水廠支持海風里辦公室辦理講座，協助里民量測血壓，並贈送衛生紙。
3.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企業道路認養政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清水廠、楊梅廠協助周邊道路認養清掃。

(四) 產學合作：倡議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四項「優質教育」，參與中興大學「興學塾企業導師」計畫，落實學校與企業攜手，為學生提供實務講座，共同推動教育發展。

(五) 職業安全衛生

1. 定期舉辦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防災防震講習、消防逃生演習、交通安全及 CPR 與 AED 急救訓練且取得安心職場認證。
2. 舉辦職安週活動，藉由活動加強安全意識，透過互動式資訊分享優化或強化安全衛生事項。
3. 根據流行性疫情狀況實施防控措施進行季節性流感疫苗施打及預防宣導。
4. 舉辦各項健康促進活動：
 - (1) 健康運動 — 減重競賽活動、增肌減脂運動課、健康體適能活動、健走競賽活動、辦理羽毛球、核心肌力訓練、登山等社團活動。
 - (2) 心靈紓壓 — 常見按摩器材使用及適應狀況講座、情緒與人際大解密講座、紓壓禪繞畫及彈力繩紓壓伸展課程。
 - (3) 健康飲食 — 瘦身好心情講座、如何吃出健康瘦講座、均衡飲食助瘦身講座、樂活廚房幸福好料理DIY。
 - (4) 健康保健 — 特殊體檢與癌症篩檢、捐血活動、流感疫苗施打、戒菸講座及辦理戒菸活動、上班族視力保健講座、腦心血管疾病預防講座。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董事會下設有「永續辦公室」，確保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依據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運作架構，於各部門每年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辦理自行評估及風險鑑別作業，並由稽核室彙總內控自評資料，編製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2020年制定「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中明訂，從事營運活動與執行業務應充分考量對環境之影響，並減低企業營運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尤其是氣候變遷)；應制定策略、建立目標、執行行動方案與定期檢討。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報告已於2023年第4季提報至董事會，持續關注之議題與面臨之困境議題等，會後依董事會意見及督導情形，制訂相關因應行動計畫與預算等。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依氣候變遷風險機會矩陣以發生可能性及財務衝擊程度相互加乘為重大性，並依重大性排列共辨識出 5 項重大轉型風險、1 項實體風險與 4 項氣候相關機會。本公司將持續從能源管理、用水管理、排放與廢棄物管理等3個層面，監督管理環境績效，朝本公司 2050 年長期所訂定的淨零目標邁進。 ● 能源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設定每年節電率、因應製造部門2030 淨零轉型路徑增加替代性燃料使用、低碳/ 能源效率提高轉型技術 推動綠色生產、啟動碳足跡產品申請 ● 用水管理：推動水資源精進專案、提高水循環處理效能、增設節水措施 ● 排放與廢棄物管理：鍋爐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合規、資源循環再利用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洪水或乾旱，可能因為乾旱缺水期增加，水的使用成本及增加的耗水費等支出增加營運成本。另因近年來環保法規加嚴，如溫室氣體排放規範、耗水費及碳費等，以及為了轉型使用更多低碳燃料，將增加設備更新的營運成本。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本公司以科學及系統方法導入TCFD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流程，參考國際權威機構研究結果與第三方報告與同業公司、國內外標竿企業，篩選出日用品製造銷售業相關轉型與實體風險與機會議題，透過各地區生產據點跨部門討論及工作坊，評估氣候影響風險機會之財務影響程度與發生可能性、訂定本公司營運上與氣候相關的重大風險、機會及對應管理策略與因應措施並執行因應行動計畫。氣候相關風險機會管理的流程，係由永續辦公室召集進行，並落實整合於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營運風險由各部門依其功能分散管理，並由稽核室定期分析及監控專案稽查各部門規章、制度、辦法執行及遵循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情境分析評估主要是透過採用「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再依其結果進行減緩與調適以強化決策品質，本公司採用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簡稱NDC)與代表濃度路徑(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簡稱RCP)情境模擬，進行公司策略可能面臨轉型與實體風險與機會影響之分析，以評估或調整相關因應策略。 本公司參考特定行業補充指引建議年收入超過十億美元(USDE)的組織應考慮進行更強大的情境分析，以評估其策略在各種與氣候相關情境下的彈性，故於評估轉型風險時另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cience based target, 簡稱SBT)遠低於2°C以內 (well below 2°C)及1.5°C情境。詳細內容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為氣候變遷減緩方面，本公司以單位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年度節電率、替代燃料率、碳足跡產品申請數作為主要的量化評估關鍵指標，並同時設定用水量減量、廢棄物循環使用率為指標。詳細內容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本公司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 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 本公司減排邊界涵蓋台灣主要紙品生產據點，目標 2025 年完成達成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減5%、2030年減碳8%、2050年淨零碳排。本公司設有溫室氣體盤查專責人員，對廠內溫室氣體排放源進行盤查，努力執行各項減量措施，並將盤查結果經過有信譽的第三方單位查證後之結果登錄於國家之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台灣廠區），以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1-1)。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 (公噸 CO₂e)、密集度 (公噸 CO₂e/百萬元) 及資料涵蓋範圍。

溫室氣體揭露邊界範圍包含台灣及大陸之紙品及潔品全數生產據點 (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主要生產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為 199,645 公噸 CO₂e (範疇一為 60,569 噸 CO₂e、範疇二為 139,077 噸 CO₂e)。排放密集度為 19.72 公噸 CO₂e/百萬元。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為 202,883 公噸 CO₂e (範疇一為 62,949 噸 CO₂e、範疇二為 139,934 噸 CO₂e)。排放密集度為 19.76 公噸 CO₂e/百萬元。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已完成 2022 年第三方公證單位溫室氣體查證，2023 年查證時程正在規畫中。本公司 2022 年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199,645 噸 CO₂e，經確信機構採 ISO 14064-1 準則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 (105.01.05)、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2022.05) 等法令規章，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發布之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之相關最新規定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確信機構清水廠、楊梅廠及永昇圍為 DNV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區揚州廠及昆山廠為 SGS 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以 2018 年為基準年 (每公噸產品排放 1.27 公噸 CO₂e)，目標邊界範疇為台灣主要紙品工廠，訂定減排目標 (範疇一 +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達到 2025 年減碳 5%，2030 年減碳 8%，2050 年淨零碳排。2023 年 1.16 (公噸產品 / 公噸 CO₂e)，較基準年 (2018) 降減 9%。本公司的因應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為：

- (1) 以單位耗能作加入生產指標，定期檢視，並列入設備更新的中長期規劃。
- (2) 廠區節能措施、能源系統追蹤及管理，提廠區節能措施、能源系統追蹤及管理，提高能源效率。
- (3) 以替代燃料「代煤」為核心工作，持續擴大生質燃料、天然氣、替代燃料等低碳能源使用。
- (4) 持續落實循環經濟推動。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充分了解並積極落實相關作業規範，在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列舉如下： 1. 防範不誠信行為規定與禁止收賄行賄等：明訂於工作規則第四章「服務守則」之內，其違規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均羅列於工作規則中。 2.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透過與員工簽署「智財權利、個資保護及競業禁止同意書」及聘僱合約來達成。 3. 「員工行為守則」：為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保持高度職業道德操守，使同仁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對公司員工行為標準之要求有所依循，維護公司聲譽，並獲得客戶、廠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訂定「員工行為守則」以俾遵循。 4.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共計17項作業規範，並訂有檢舉制度與處理程序。	相符
(三) 公司是否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修正。	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商業交易對象均通過本供應商管理機制，對於已合作之供應商/外包商，亦進行定期稽核與評核，並於契約中訂定相關商業誠信條款。	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及執行等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相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對於業務往來上有利害關係者，必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與議案相關之董事皆依迴避原則離席，不參與討 及表決。	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為使公司運作及全體同仁能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價值觀，本公司員工到職當天，皆須簽署「職業倫理與誠信廉潔」並發給員工手冊，即時進行一對一宣導說明，以確保員工皆了解公司行為守則規範，2023年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及申訴舉報管道合計216人次，合計160人時。 每年度定期更新誠信經營相關課程，且將課程錄製成線上數位課程，透過LMS學習管理系統提供全體同仁進行線上學習，並針對董事、公司治理主管、經理人及特定職位之員工進行相關教育宣導，以提供更全面之訓練課程，持續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含反貪腐)。2023年度線上學習與實體課程參加人數達774人次，合計總人時785小時。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立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且檢舉管道多元暢通，並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部門。	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檢舉案件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相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承諾依法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對檢舉人處以損害其依法令或契約所應享有之權益之處分。若檢舉人認為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利處分時，得向本公司人資單位提出申訴。	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對誠信經營所採行之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相關作業程序，並將誠信經營之原則與精神納入相關規章中，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另訂其他內部規章，如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等。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司網站<https://www.yfycpg.co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請參閱前述之(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 重要管理人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2023年度內部重要管理人員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況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時數	重要主管人員名單
ESG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人資部	2023/5/11	3	李宗純、謝祥映、謝宛娟、蘇美琄、林智健、陳佩雯、張清賀、洪派緯及各單位主要經理人等共28位
企業成長策略與外部創新	人資部	2023/8/10	3	何奕達、李宗純、謝祥映、謝宛娟、蘇美琄、林智健、陳佩雯、張清賀、洪派緯及各單位主要經理人等共33位
淨零排放趨勢及紙產業的因應策略;碳權經營與淨零助力	永豐餘投控	2023/8/21	3	何奕達、李宗純、林智健、張清賀、唐明發、歐玉翬、班應龍、洪派緯等共8位
AI產業的台灣機會;生成式AI加速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	永豐餘投控	2023/8/21	3	何奕達、謝祥映、林智健、陳佩雯、張清賀、班應龍、洪派緯等共6位

補充說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為洪派緯經理，除了參與公司自辦及永豐餘投控舉辦的訓練課程共計 12 小時外，另參加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公司治理課程二堂課程，分別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各 3 小時，總計累計公司治理時數 18 小時。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本公司 202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 2023年股東會(2023/6/28)之重要決議(摘要)

- (1) 通過承認本公司2022年度決算表冊。
- (2) 通過承認本公司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選舉第16屆董事4席、獨立董事3席案。
- (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023年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 本公司董事會謹依據公司法第230條之規定，造具各項決算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本公司董事會並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以公告方式分發予各股東。
- (2) 本公司2022年度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3元，2023年7月23日為配息基準日，2023年8月17日為股利發放日。
- (3) 本公司依股東會選舉結果，組成第16屆董事會，並於2023年7月18日辦妥董事變更登記。
- (4) 本公司依股東會之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均已遵照股東會決議事項的內容徹底執行。

2. 第15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 (2023/3/14) 重要決議 (摘要)

- (1) 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決算表冊，提股東會承認。
- (2) 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2022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681,919,660元，益以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275,675,619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稅後)新台幣6,333,600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139,073,211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1,103,002,090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68,825,326元外，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3元，計614,396,748元，餘419,780,016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合併分派。
- (3) 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2022年度提撥新台幣8,804,502元為員工酬勞，提撥新台幣8,627,356元為董事酬勞。
- (4) 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追認案。
- (5) 通過本公司於2023年股東常會選舉第16屆董事7席(董事4席、獨立董事3席)，提請股東會進行選舉。
- (6) 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股東會決議。
- (7) 通過本公司2023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議程及相關事宜。
- (8) 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9) 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會計師簽證報酬案。
- (10) 通過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核准政策。
- (11) 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12) 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出具支持函案。
- (13) 通過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3. 第15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 (2023/5/11) 重要決議 (摘要)

- (1) 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告。
- (2) 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3) 通過本公司為償還現有之銀行借款、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暨改善財務結構，擬委由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擔任主辦銀行辦理五年期聯合授信案。
- (4) 通過訂定「資通安全管控指引」案。
- (5) 通過提名本公司2023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六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第16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2023/6/28）重要決議（摘要）

- （1）通過選舉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長。
- （2）通過委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案。
- （3）通過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案。
- （4）通過委任第二屆資訊安全委員會之成員案。

5.第16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2023/8/10）重要決議（摘要）

- （1）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第二季之財務報告。
- （2）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3）通過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6.第16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2023/11/9）重要決議（摘要）

- （1）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第三季之財務報告。
- （2）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預算案及2024年營運計畫。
- （3）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稽核計畫。
- （4）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5）通過任命營運副總經理人事案。

7.第16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2024/3/13）重要決議（摘要）

- （1）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 （2）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2023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965,992,135元，益以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419,780,016元，再減以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稅後）新台幣2,854,400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1,382,917,751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96,313,774元及特別盈餘公積36,679,103元外，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元，計801,387,063元，餘448,537,811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合併分派。
- （3）通過本公司2024年及2025年會計師簽證報酬案。
- （4）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2023年度提撥新台幣11,850,000元為員工酬勞，提撥新台幣12,150,000元為董事酬勞。另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
-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6）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7）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股東會報告。
- （9）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10）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則」案。
- （11）通過本公司2024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議程及相關事宜。
- （12）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3）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14）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出具支持函案。

8.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2023/3/14）之重要決議（摘要）

- （1）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董事會決議。
- （2）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3元，提董事會決議。
- （3）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董事會決議。
- （4）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會計師簽證報酬案，提董事會決議。
- （5）通過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核准政策，提董事會決議。
- （6）通過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提董事會決議。

9. 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15次會議（2023/5/11）之重要決議（摘要）

- （1）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告，提董事會決議
- （2）過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案，提董事會決議。

10. 第2屆審計委員會第1次會議（2023/8/10）之重要決議（摘要）

- （1）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第二季之財務報告，提董事會決議。
- （2）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經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提董事會報告。
- （3）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提董事會決議。

11. 第2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2023/11/9）之重要決議（摘要）

- （1）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第三季之財務報告，提董事會決議。
- （2）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稽核計劃，提董事會決議。

12. 第2屆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2024/3/13）之重要決議（摘要）

- （1）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董事會決議。
- （2）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元，提董事會決議。
- （3）通過本公司2024年及2025年會計師簽證報酬案，提董事會決議。
- （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董事會決議。
- （5）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董事會決議。
- （6）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則」案，提董事會決議。
- （7）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董事會決議。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 許秀明	2023/1/1~2023/12/31	4,570	50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自2022年第一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整，由林淑婉會計師改為葉淑娟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葉淑娟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自2022年第一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支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23年度		2024年截至4月27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 事 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	-	-	-
	代表人：何奕達	10,000	-	6,000	-
董 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	-	-	-
	代表人：駱秉正	-	-	-	-
董 事 暨 總 經 理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	-	-	-
	代表人：李宗純	(320,000)	-	-	-
董 事 暨 區 總 經 理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	-	-	-
	代表人：謝祥映	-	-	-	-
獨立董事	林智健	-	-	-	-
獨立董事	謝宛娟	-	-	-	-
獨立董事	蘇美琍	-	-	-	-
財 務 長	陳佩雯	(7,000)	-	-	-
副總經理	張清賀	-	-	-	-
副總經理	唐明發	-	-	-	-
副總經理	陳亭蓁(註1)	-	-	-	-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洪派緯	-	-	-	-

註 1: 2023/11/1 新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二) 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4年4月2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158,004,565	59.15	-	-	-	-	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代表人: 劉慧瑾	-	-	-	-	-	-	-	-
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	17,386,815	6.51	-	-	-	-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母子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 代表人: 駱秉正	-	-	-	-	-	-	-	-
中國信託 創業投資公司	12,000,000	4.49	-	-	-	-	-	-
中國信託 創業投資公司 代表人: 王志剛	-	-	-	-	-	-	-	-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5,136,400	1.92	-	-	-	-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代表人: 駱秉正	-	-	-	-	-	-	-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 公司員工股票信託 管理委員會	2,005,800	0.75	-	-	-	-	-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 公司員工股票信託 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羅奉文	20,000	0.01	-	-	-	-	-	-
何美育	1,899,596	0.71	-	-	-	-	-	-
齊霖投資公司	1,820,376	0.68	-	-	-	-	-	-
齊霖投資公司 代表人: 呂旭明	-	-	-	-	-	-	-	-
兆豐證券公司	1,747,000	0.65	-	-	-	-	-	-
兆豐證券公司 代表人: 陳佩君	-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聚誠投資公司	1,625,663	0.61	-	-	-	-	-	-	-
聚誠投資公司 代表人: 連正雄	-	-	-	-	-	-	-	-	-
翔鼎投資公司	1,470,000	0.55	-	-	-	-	-	-	-
代表人: 林弘斌	-	-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直、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Yuen Foong Yu Consumer Products Investment Limited	150,013	100.0	-	-	150,013	100.0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18,246	85.0	-	-	18,246	85.0
永豐商店公司	5,000	100.0	-	-	5,000	100.0
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	200	100.0	-	-	200	100.0
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	100.0	-	-	-	100.0
永豐餘投資公司	-	100.0	-	-	-	100.0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	100.0	-	-	-	100.0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	100.0	-	-	-	100.0
永豐商店(香港)公司	-	100.0	-	-	-	100.0



募資情形

- | | |
|---|----|
|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 46 |
|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49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5/7	10	240,000	2,400,000	214,562	2,145,622	盈餘轉增資	—	註1
2017/6	10	240,000	2,400,000	222,492	2,224,918	盈餘轉增資	—	註2
2018/6	10	240,000	2,400,000	227,299	2,272,994	盈餘轉增資	—	註3
2019/5	10	350,000	3,500,000	241,636	2,416,360	盈餘轉增資	—	註4
2020/7	15	350,000	3,500,000	244,906	2,449,060	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	註5
2021/9	52	350,000	3,500,000	267,129	2,671,290	現金增資	—	註6

註 1：變更登記日期文號：2015 年 7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45200 號。

註 2：變更登記日期文號：2017 年 7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96910 號。

註 3：變更登記日期文號：2018 年 7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82980 號。

註 4：變更登記日期文號：2019 年 5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62290 號。

註 5：變更登記日期文號：2020 年 7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36650 號。

註 6：變更登記日期文號：2021 年 10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88220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已上市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67,129,021	82,870,979	35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2024年4月2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7	102	14,174	72	14,355
持有股數	—	2,329,742	209,915,762	47,670,670	7,212,847	267,129,021
持股比例	—	0.87	78.58	17.85	2.7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2024年4月27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681	825,125	0.31
1,000 至 5,000	7,056	13,029,704	4.88
5,001 至 10,000	823	6,501,388	2.43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1 至 15,000	227	2,911,050	1.09
15,001 至 20,000	140	2,579,615	0.97
20,001 至 30,000	135	3,482,700	1.30
30,001 至 40,000	72	2,523,954	0.94
40,001 至 50,000	49	2,279,641	0.85
50,001 至 100,000	77	5,810,711	2.18
100,001 至 200,000	43	5,906,078	2.21
200,001 至 400,000	24	6,960,283	2.61
400,001 至 600,000	10	4,824,437	1.81
600,001 至 800,000	4	2,806,189	1.05
800,001 至 1,000,000	4	3,591,931	1.34
1,000,001 以上	10	203,096,215	76.03
合 計	14,355	267,129,021	100

特別股

2024年4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合 計	-	-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2024年4月2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158,004,565	59.15%
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		17,386,815	6.51%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公司		12,000,000	4.49%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5,136,400	1.92%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員工股票信託管理委員會		2,005,800	0.75%
何美育		1,899,596	0.71%
齊霖投資公司		1,820,376	0.68%
兆豐證券公司		1,747,000	0.65%
聚誠投資公司		1,625,663	0.61%
翔鼎投資公司		1,470,000	0.55%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2024年4月27日；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最	高	50.00	43.70	53.50	
每股市價		最	低	34.25	34.95	41.55	
		平	均	41.49	38.75	46.2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9.92	21.08
			分	配	後	17.62	18.08 (註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7,129	267,129	267,129	
		每股盈餘		2.55	3.62	-	
		每股現金股利		2.3	3	-	
每股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註2)		16.27	10.71	-		
投資報酬分析	本利比(註3)		18.04	12.9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5.54%	7.74%	-		

註 1：2023 年盈餘分配尚未經 2024 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派，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801,387,063元，即每股配發3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現行章程規定，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章程規定衡量可能發放之金額列為當年度費用，至董事會決議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損益調整。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分派股數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本公司2023年度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為11,850,000元；董事酬勞為12,150,000元。
- (2) 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022年度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為8,804,502元；董監事酬勞為8,627,356元。上述金額與董事會決議情形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 公司債辦理資訊：本公司無辦理公司債之情形。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特別股之情形。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海外存託憑證之情形。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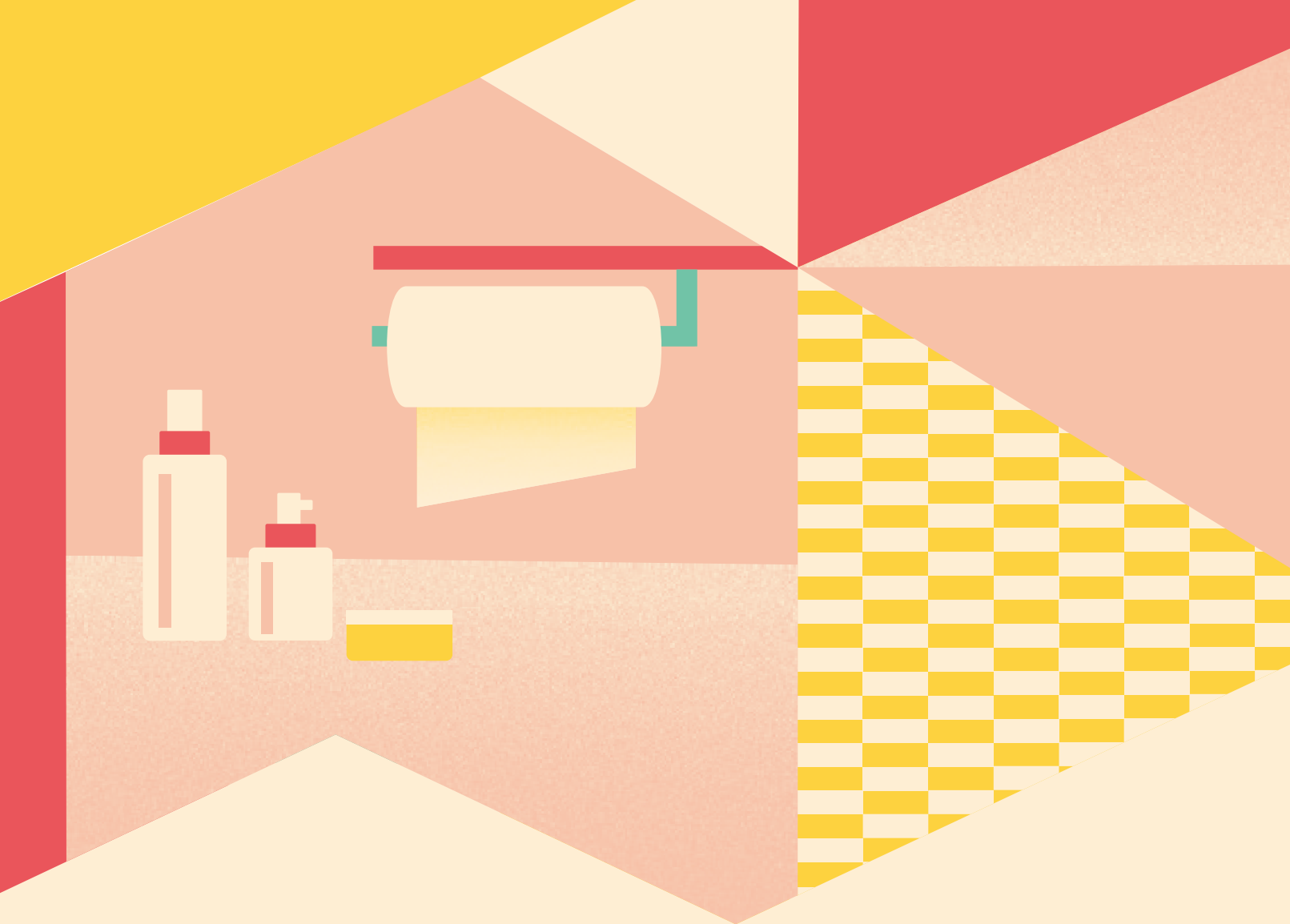
(十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

(十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本公司尚無特殊資金運用計劃。

(二) 執行情形：無。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8
六、資通安全管理	61
七、重要契約	62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家庭用紙及清潔用品之生產、設計、銷售及代理。

2. 營業比重：

營業佔比以家庭用紙為主，約佔總體銷售的88%，清潔用品銷售約佔6%，其他項目則約佔6%。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除持續推展現有商品外，更計畫打造新概念紙潔產品以拓展市場深度與廣度。

(二) 產業概況

總體經濟環境

由於全球經濟走勢下行，加上地緣政治干擾持續，不利商品貿易擴張，但因基期低，出口導向國家之成長走勢，相對內需型國家多有較佳表現。中經院預估2024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3.10%，成長走勢因基期因素逐季下緩，轉由投資和國外淨需求來支撐，成長模式為內外皆溫，整體物價增勢和緩。長衰退（歐美國家）或通縮（中國大陸）陰霾加上國際地緣政治不安與年底美國總統大選等不確定性，令民眾消費行為更加謹慎，恐將抑制消費成長。

隨全球不均衡的經濟復甦之下，面對原物料及能源供應的不穩定、漿價起伏等諸多發展變數，台灣出

口成長趨緩，物價高漲影響民眾消費力和選擇性的保守消費。另一方面，疫情常態以及全球氣候變遷導致異常火災或水患頻發，使消費者不僅重視自身及居家生活的健康安全，也更意識到保護地球環境的重要性。

2024年經營團隊將謹慎與彈性因地因應，本業上精進生產製程，也把握民生消費的成長動能，嚴陣以待妥善因應，持續穩定營運與發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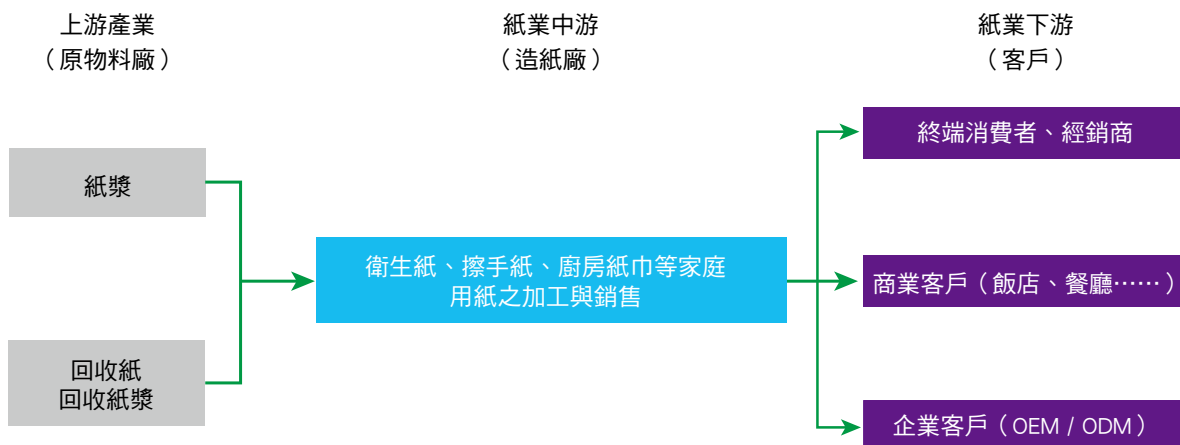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

家庭民生用品為供應消費大眾日常生活所需，主要以內銷為主，本公司所經營之品牌，在市場上均佔有領導地位，家庭用紙部分，透過產品差異化滿足消費者多樣的需求，在不同的客層深耕經營，成功站穩市佔率。清潔用品部分，以天然高效的「橘子工坊」打響品牌地位，並升級品牌核心為健康潔品品牌，持續推出讓消費者安心無慮的優質產品，同時發展「得意」以增加廣度，吸引更多不同消費族群，穩健經營潔品市場。亦將在既有基礎上，拓展潔品的海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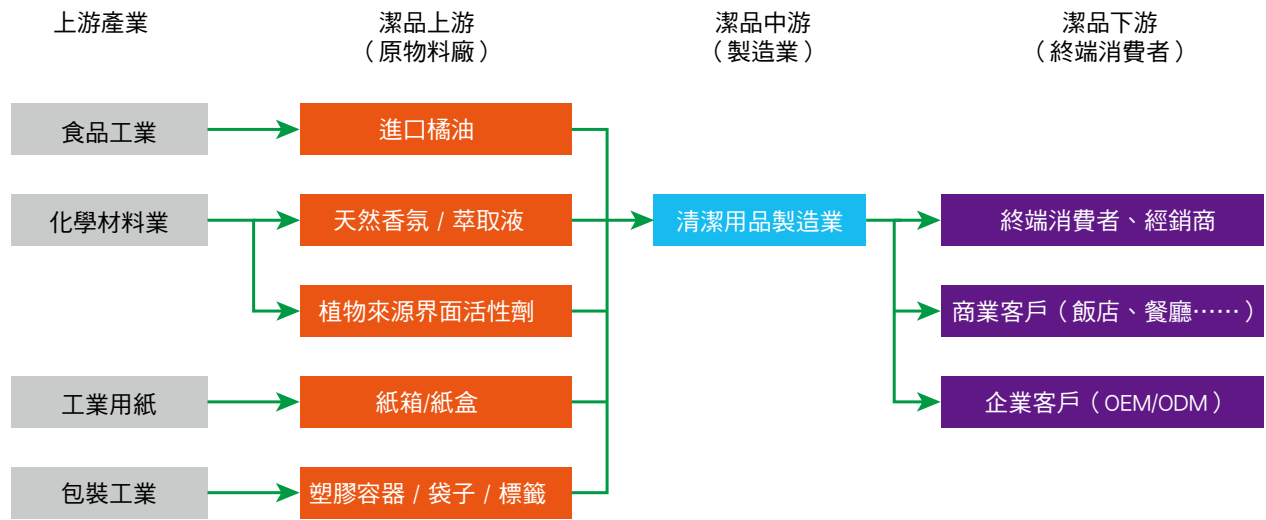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家庭用紙之製造上游為紙漿，下游則為各通路商、經銷商以及終端消費者；潔品之製造上游為特殊成分(如橘油、天然香氛等)原料商，下游則為各通路商、經銷商以及終端消費者。茲將其行業相關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A. 紙品上中下游



B. 潔品上中下游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臺灣家庭用紙市場競爭激烈，家庭用紙方面，永豐餘旗下品牌「五月花、得意、柔情」在國內持續以領導品牌之姿，推出高品質的創新產品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需求。目前國內主要的供應廠商有金百利克拉克、正隆、金盛世等。

潔品部分持續推出讓消費者安心無慮的優質產品，「橘子工坊」因應綠色商機與消費者對健康需求重視，推出業界第一綠色洗衣膠囊，從配方到包裝，洗淨病毒制菌功效，降塑91%綠色包裝，從保護自己與家人健康，更延伸到地球，持續成為臺灣天然清潔品領導品牌；「得意洗衣精」透過廣度行銷，成功站穩中價位潔品市場。

以消費者需求出發，提供優質商品，讓消費者使用時的感受真實美好體驗，是推動創新與進步主要動力。將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掌握防疫樂活綠色環保商機，以既有紙品與潔品為基石，拓展居家、個人與商用等系列滿足不同的市場；強化高附加價值產品研發，經營高階市場，深耕既有通路，掌握新世代消費者行為。呼應ESG趨勢與愛護地球的消費者訴求，將永續經營的理念挹注於創新的產品之中，維持舉足輕重的消費品品牌領導地位。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掌握家庭用紙及清潔用品製造之核心技術，並持續投入研發具有利基性的創新產品。目前本公司持續針對設備、製程、配方、應用與支援生產單

位節能及可利用資源循環使用之優化，積極研發以生物基質的特化材料等高價值應用，並逐步運用造紙副產物與製程餘料之資源化，落實經濟循環的信念。

2. 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已擁有多項專利，並通過FSC、HACCP、GMP、ISO 22000、環保標章及綠建築標章等認證。家庭用紙產品方面，目前以抽取式衛生紙為大宗，本公司所推出之革命性產品：「厚棒抽取式衛生紙」，消費者使用後滿意度高達98%；2023年更推出「五月花抽取式廚紙」產品，滿足消費者使用便利性，產品符合美國FDA標準，訴求食品級安全，再創台灣消費品市場另一優質商品風潮；清潔用品方面，持續優化橘子造型洗衣膠囊產品力，並申請多國相關專利。研發團隊更針對A/B型流感病毒及冠狀病毒，採用獨特天然配方設計，與國內外研究單位進行合作，取得有效洗淨病毒的實驗報告。本公司生產之清潔產品能讓消費者輕鬆對抗生活中的各種污漬，使忙碌的現代人能更有效率地完成清潔工作，研發團隊也積極研發多效清潔劑及濃縮洗衣精。同時1800 ml橘子工坊洗衣精產品亦已取得碳足跡標籤認證，並通過美國PCR低敏測試及美國農業部USDA生質產品標章，使產品不僅具備有效的清潔力，且溫和低刺激及對環境友善，維護生態環境的永續性發展。此外，為減少塑膠類包裝袋及容器於土壤中不易分解所造成之環境負擔並符合環保、資源再生之趨勢，目前已成功開發植物基製成之生物可分解衛生紙包裝袋及環保材質包裝；潔品亦已開發含可回收材之環保瓶器產品上市，均能大幅減少

塑膠類污染物對地球所造成的負擔。

3.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2024年度截至刊印日止，直接歸屬之研發費用約新臺幣11,209仟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擴展潔品成長，持續天然綠色健康品牌承諾及發展高端產品。
- B. 強化紙品品牌產品差異化，擴大高端市場成長，滿足不同需求。
- C. 擴展跨品類多元發展，以呵護家人理念提供安心健康產品，體驗美好生活。
- D. 深化電商客戶核心品項成長，結合新型態微電商與實體電商操作，發展多面向OMO (Online merge Offline)虛實融合。
- E. 有效經營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會員計畫，確保個人化高效溝通並維繫其品牌忠誠度。
- F. 積極進行產品生命週期結合節能減碳綠色循環概念，從綠色包材、SRF使用量與綠色能源使用。
- G. 強化加工設備與AOI等系統的自動化，精進生產效能與品質。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優化組織工作效能與管理，計畫性培養新世代人才。
- B. 強化品牌管理，投資創新產品開發，提升品牌價值與產品力，深化高階市場經營。
- C. 拓展外銷市場，開發策略合作夥伴創造綜效。
- D. 產品研發朝向低碳方向發展，持續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與供應商攜手減少對於環境的衝擊，克盡社會責任，成為永續經營的全球民生消費品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市場狀況：

依據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資料統計，國內家庭用紙市場2023年生產量27.8萬噸，較2022年衰退1.9%，進口量12.2萬噸，衰退2.4%。銷售方面，國內市場消費量38.9萬噸，較2022年約持平；外銷量1.1萬噸，較去年衰退45%。

2. 營運狀況：

2023年消費品事業群之家庭用紙產量15.0萬噸，較2022年產量增長4.7%。2023年國內家庭用紙內銷量

8.5萬噸，較2022年增長2.7%，主係策略調整產品結構及發展高品質新品受到消費者喜愛，成功提升產值。外銷量8.3萬噸，較2022年成長2.5%，主係大陸地區解除疫情極端封控政策後，逐步恢復正常消費需求。

臺灣家庭用紙市場競爭激烈，經營團隊以領導品牌之姿，繼「五月花厚棒」成功搶佔頂端市場市佔率後，呼應消費者疫情期間高度清潔需求，推出抽取式廚紙，以創新壓花工藝與便利單手抽兩層衛生紙的手感勝過三層，持續吸引新使用者購買持續提升市佔率。潔品部分持續推出讓消費者安心無慮的優質產品，「橘子工坊」因應綠色商機與消費者對健康需求重視，推出業界第一綠色洗衣膠囊，從配方到包裝，洗淨病毒制菌功效，降塑91%綠色包裝，從保護自己與家人健康，更延伸到地球，持續成為臺灣天然清潔品領導品牌，不但疫情期間創下高使用滿意度，更擴大至過敏族群需求，創下優異的銷售表現。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致力於永續發展，持續帶給消費者更安心健康美好的生活體驗，公司形象大為提升並深受投資大眾正面肯定。經營團隊秉持對消費者的承諾：提供美好的生活體驗，以創新技術研發更多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3. 市場佔有率：

依據東方線上調查數據(2023年1月至12月)顯示，本公司2023年度抽取式衛生紙及廚房用紙在國內市場佔有率(含品牌及OEM銷售額)近四成，高質化創新商品以雙位數佔比持續提高；潔品以「橘子工坊」強勢成為國內天然潔品市場領導品牌，主打天然、制菌，滿足追求健康安心高品質消費者需求。未來本公司亦將持續推出高品質的創新產品，鞏固臺灣舉足輕重的消費品領導品牌地位。

4.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紙品：

國內家庭用紙的需求趨向兩極化，高端消費者追求兼具更厚實不透手與蓬鬆柔軟觸感的高質化產品，亦有追求能兼具價格競爭力與高性價比的消費族群。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市場變化，針對不同族群的喜好，推出符合期待的商品滿足市場需求。深度經營市場及增加市場滲透率，持續站穩領導品牌的地位。

B. 潔品：

開啟國內天然潔品進入零售市場的「橘子工坊」，在達成清潔目的的同時也能不對環境造成負擔，呼應國內日益重視環保的消費意識，穩居國內清潔劑的領導品牌，並配合多品牌策略，持續拓展海內外潔品市場。

5. 競爭利基與因應對策：

展望2024年，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持續致力於永續發展，落實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正面的品牌形象與企業願景將有助於人才育成，孕育多元的創新動能，持續帶給消費者更安心健康美好的生活體驗。團隊持續創新進行產品升級，成功的通路操作並突破達成多項業界創舉，優化產銷結構，提升各項投資效益，供應鏈不斷持續精進優化成本，佈局海內外銷售據點；提升應變能力，強化經營績效。從疫後經濟、宅經濟與綠色經濟中持續拓展新商機，力拼獲利高峰。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家庭用紙

重要用途：抽取式衛生紙、廚房紙巾、擦手紙。

產製過程：木漿→散漿→磨漿→調漿→抄紙→初捲原紙→分條→壓花→摺疊→裁切→成品包裝→入箱。

2. 清潔用品

A. 液體類

重要用途：洗碗精、廚房清潔劑、衣物清潔劑、沐浴乳、洗手乳、地板清潔劑。

產製過程：於各預混槽投入原料進行預混→預混完成的原料於主攪拌槽充分攪拌混合→混合均勻的半成品儲存於儲存槽→填充機依據料號呼叫儲槽輸送半成品→填充至欲生產的包材內→裝箱疊板。

B. 固體類

重要用途：洗衣粉、衣物漂白粉。

產製過程：於預混槽及主攪拌槽投入原料進行預混→混合均勻之半成品下料輸送至儲槽→儲槽送料至填充機→填充至欲生產的包材內→裝箱疊板。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家庭用紙主要原料為紙漿，清潔用品主要原料為橘油及植物來源之界面活性劑；採購來源涵蓋台灣、南美、北美、歐洲及東南亞等各地，與多家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審查原料來源及品質。團隊掌握市場變化，機動調整採購策略進行原料調度與產銷規畫以確保生產穩定度。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及客戶名單及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139,398	17.95	-	甲公司	1,030,528	17.88	-
2	中華紙漿	753,927	11.88	兄弟公司	丙公司	711,821	12.35	-
3	乙公司	527,278	8.31	-	中華紙漿	536,505	9.31	兄弟公司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2,619,714	25.87	-	A公司	2,693,152	26.24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生產 量值	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紙品			201,330	143,425	7,609,013	204,330	150,127	7,952,946
潔品			19,954	5,853	259,944	19,954	5,127	256,844
合計			-	-	7,868,957	-	-	8,209,79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售 量值	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紙品			83,250	5,526,444	81,367	3,250,744	85,528	5,857,935	83,434	3,244,773
潔品			5,803	562,875	375	30,971	5,187	538,578	318	23,613
其他			-	713,427		40,129	-	553,651		46,253
合計				6,802,746		3,321,844		6,950,164		3,314,63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一般人員	724	718
	技術人員	569	547
	合計	1,293	1,265
平均年歲(歲)	40.8	41.1	41.0
平均服務年資(年)	8.6	10.0	10.1
性別比率	男性	69.1%	70.0%
	女性	30.9%	30.0%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以上	6.4%	6.4%
	大專	52.1%	52.7%
	高中以下	41.5%	40.9%

註：人數統計不含派遣工。

(二)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財務會計	稽核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	1	0
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0	3

四、環保支出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止刊印日止，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違反法規	處分內容	裁罰日	處分字號	因應措施
條文：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 內容：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新台幣10萬元	2023.6.15	20-112-060015	已依照環保部門要求進行改善。
條文：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 內容：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新台幣45萬元	2023.10.3	20-112-100005	已依照環保部門要求進行改善。
條文：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2項及第4項暨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23條 內容：1.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操作許可證，並依核發之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2.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並應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新台幣10萬元	2024.3.18	20-113-030021	已完成改善，改善文件已取得主管機關備查。
條文：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2項及第4項暨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23條 內容：1.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操作許可證，並依核發之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2.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審查原則、公開內容、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終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並應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新台幣10萬元	2024.3.18	20-113-030022	已完成改善，改善文件已取得主管機關備查。
條文：水污染防治法第28條第1項規定 內容：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新台幣5.535萬元	2024.4.10	30-113-040007	已完成改善，並取得環保局確認完成。

今後環保重點工作：

1. 全面盤點、增加巡查與教育訓練，確保安全設備正常運作，人員對於規範能準確執行。
2. 持續優化環保相關設備，在節能減碳的規劃上確保所有數值的適法性與正確性。

(二) 環境永續發展

1. 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經盤查 2023年度本公司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109,44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ton-CO₂e)，詳細年度排放數據如下表：

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總量	範疇一	範疇二	總量
合計	60,075	48,158	108,233	62,273	47,169	109,442

上表資料範疇為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台灣區(清水、楊梅、永昇園)。另大陸區生產據點(揚州、昆山)優於法規提前自主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及範疇二)，並經第三方查證，2023年度合計約93,44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on-CO₂e)。

範疇一(直接排放)：指排放源由提報公司所擁有或控制，如從排放管道、製程、通風設施及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交通工具中的排放，以燃料使用量及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4版〉估算之。

範疇二(間接排放)：來自於外購的電力、熱、蒸汽或其他化石燃料衍生能源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每年依法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與廢棄物產生量，並依法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2. 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固體製程餘料政策

2023年度本公司主要節能措施列舉如下：

- ◎ 持續推動與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
 - ◎ 鍋爐持續提升使用低碳燃料，替代燃煤。
 - ◎ 生產製程改善，專注於優化真空泵項目，透過調整真空度、採用透平機取代舊有設備、導入磁浮真空泵技術，提高效率並降低能源消耗。
 - ◎ 參與台電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自主減少用電。
 - ◎ 提升汙水處理廠生物池濃度以降減化學需氧量排放量及懸浮固體，進而使製程因增加回收水用量而減少總用水量。
 - ◎ 針對重點單機設備流量、轉速和靜壓，並改善磨損情形，降低整體能耗，提高有效功率達節能效果。
- 各項能源節約成效如下表：

節能項目	2023年度
節能成效(度/年)	4,218,885
溫室氣體減量效果(t-CO ₂ e)	2,088

2023年台灣主要紙品生產據點節能減碳成效使用經濟部能源局111年公告電力碳排係數(0.495 kg-CO₂e/kWh)估算。

3. 公司取得環境管理認證之情形

本公司主要生產單位均建置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系統定期由外部查證單位如DNV進行查證，規劃內稽及外稽以維持系統有效性，並持續改善環境保護成效。相關系統有效證書存放於各生產單位。

除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外，我們通過的產品與原料之環保認證體系，協同上游供應商及下游消費者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相關產品及原料環境管理認證有FSC-CoC(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Chain of Custody)、ISO 50001等。

(FSC website: <https://fsc.org/en>)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關係實行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舒適安全及人性化的工作環境，重視同仁健康，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家庭日、藝文欣賞與多元化社團活動，讓同仁工作與生活平衡。

◆薪酬與獎金相關：健全薪資結構、年度績效獎金、員工分紅入股。

◆醫療保險及健康照護：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勞健保、員工眷屬保險。

◆貼心的福利制度：

- 年節、五一勞動節及生日福利禮品
- 結婚賀禮、喪亡撫卹(補助)、生育、住院、失能、自強活動等補助
- 員工子女獎學金、在職進修獎勵
- 員工學齡前幼兒教育書籍、月刊及雜誌贈閱
- 退休人員慰勞
- 外勤人員津貼補助
- 年度優良及資深員工表揚
- 提供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
- 廠區設有醫護室，保障員工工作安全及健康
- 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與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的檢查項目

◆員工休閒活動

- 社團活動
- 員工慶生會、各種球類競賽、旅遊活動
- 廠區文康設施及視聽娛樂設備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年依精算結果按月提撥舊制勞退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

94年7月1日起併行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依勞工薪資級距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如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其自願提繳率自薪資中代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內容大致如下：

· 自請退休條件：

- (1) 年齡滿五十五歲，且服務本公司年資或併計服務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
- (2) 服務本公司年資或併計服務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3) 年齡滿六十歲，且服務本公司年資或併計服務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年資滿十年以上者。

· 強制退休要件：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1) 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前項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之認定，以勞工保險第一等級至第六等級殘障為準。如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年資及退休金計算：

- (1) 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之年資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之年資應合併計算；以實際在本公司連續服務者為限。
- (2) 奉派調任關係企業服務或自關係企業調任本公司服務者，年資採合併計算。

(3) 員工任職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並依規定辦理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總額按員工任職於各相關公司之服務月數比例予以分攤並給付之。

· 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2023年度狀況

- (1) 全年提撥：12,887仟元。
- (2) 年底資產結存：96,647仟元。

3. 勞資溝通

定期辦理勞資會議與員工溝通大會，與員工當面溝通協調，進而調整各項措施，以期符合雙方共識。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員工學習與發展

「人才管理」是我們永續經營的重要指標之一，因應組織未來願景目標，以「支持團隊達成業績目標」及「持續投資並培育管理與專業人才」為培訓目標，我們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管道與培訓內容，讓員工依照個人特質與專長、在管理或技術專業領域取得良好的發展，並發展職涯，同時強化各階層主管的管理能力，激勵員工投入與承諾，讓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

除了實體課程外，公司也推動LMS數位學習平台，讓員工可以隨時進行自主學習；透過職務輪調，積極落實任職訓練(On the Job Training)與技能檢定制，讓員工在實際工作場域學習並精進工作效能。

- (1) 新人訓練：使新進員工快速適應企業文化、工作環境及瞭解各項業務及相關部門的運作概況。
- (2) 新任主管訓練：強化新任主管之團隊領導與策略思考能力，以提升組織管理效能。
- (3) 人才發展訓練：為發展組織人才，針對儲備幹部發展計畫、菁英人才發展計畫(HIPO, High Potential Talent Program)、接班人才計畫(Succession Plan)所規劃之培訓，以精進組織體質，厚植人才競爭優勢。
- (4) 核心職能訓練：公司規劃七大核心職能訓練，包含精準執行、解決問題、溝通協調、團隊合作、策略思維、領導統御、創新求變，每位員工都應受訓核心職能課程，需熟悉核心職能的重要精神與行為指標。此外，訓練規劃依一般同仁、中基層主管、高階主管對應關鍵行為設計課程內容。
- (5) 通識訓練：為培養同仁獨立作業之工作管理相關知識技能，以提升工作績效之共通課程。
- (6) 專業訓練：為提升各單位專業人員工作所需專業技術能力而規劃之各領域專業課程。

2023年度教育訓練之成果重點分佈如下：

課程類型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專業職能	522	3,896	15,936	1,223.3
管理與通識	666	8,740	15,076	2,333.6
新進人員訓練	124	651	5,002	73.3

(四)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工作規則中已明訂員工服務守則，提供明確之工作原則以俾員工遵守。2013年因應營業秘密法修法，為加強保護公司商業機密、營業利益並維持競爭優勢，另訂定員工誠信保密暨智慧財產約定書，並列入全體新進同仁報到應備文件。

2016年5月頒佈「永豐餘員工行為守則」，進一步使員工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對自身行為之要求有所依循：於工作時主動迴避不當利益，妥適處理公務，有效運用公務資源與公共財產。守則並訂有舉報管道及專案調查程序，並透過定期舉行之教育訓練，讓員工了解公司對員工道德之重視。

2020年8月頒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辦法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辦理。基於公平、誠實、守信並透明原則從事各項商業活動，同時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特制訂本辦法以達到積極防範不誠信及利益衝突行為，並建立檢舉管道，以達規範相關人員行為之目的。

(五) 員工安全與健康

員工是公司的重要資產，公司有責任義務保護這個大家庭每一份子的健康與安全。透過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從內外部關注議題推展職業安全衛生策略、目標與行動方案，每年委由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外部驗證，確保各項系統運作持續有效，每月確認法令異動狀況依其要求檢視現場符合性法令遵循，建立「安全零事故、循環永續」的友善職場。

為了落實對員工健康與安全的照顧，採取各項積極措施：

1. 專責單位分層負責：公司及各廠設置職安衛專責單位與人員，在管理架構下每個層級都有明確的責任和職責。藉由現場主管協助安全管理，確保安全衛生工作的全面推行和有效執行；定期查核現有的管理制度和管制措施實施情況與有效性；進行安全相關作業流程調整以滿足現場作業操作及安全防護要求，也藉此發現機會點進行改進或優化，以保障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2. 風險預防及作業標準化：進行作業環境測定、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藉由這些量測及危害鑑別評估後，了解廠內各項物理性或化學性危害，將潛在危害因素進行評估並制定相對應安全作業標準或工作安全分析。透過制定標準化作業程序和流程，規範作業行為提高工作效率同時降低工作風險。定期檢視更新作業標準程序和流程，以確保符合最新的法規要求或貼近現場作業需求達到最佳實踐標準。
3. 全員參與安全訓練：定期舉辦安全訓練活動其涵蓋範圍廣泛，包含：事故預防、緊急應變事件處理、個人防護裝備說明及JSA考核…等。這些安全訓練不僅針對新進員工，也對在職員工進行定期更新和強化。為確保承攬商員工的遵守公司安全規範及建立安全意識，制定承攬商進廠工作規範及共同作業安全訓練，以確保安全管理制度落實執行。
4. 全員參與推動安全文化：員工的安全意識及行為對整體安全表現是建立良好安全文化的關鍵。透過安全教育、各項安全巡檢與行為安全觀察強化主管安全管理職能及所有員工危害辨識能力，進而加強安全管理降低事故發生的風險找出安全隱患進行改善，建立全員一致的安全價值觀與標準，凝聚共同推動安全營運之共識。
5. 完善溝通交流與持續檢討改善：邀請廠端各單位安全種子參加每月廠際安全會議。會議將進行安全議題交流與討論，並提出改善建議以促進安全文化的建立與發展。總公司與各廠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共同參與研議、確認安全衛生之運作及審核執行職安衛與健康促進計畫，並進行相關報告與檢討，以確保計畫的有效實施與持續改進。員工也可透過勞工代表遴選參與職安衛業務諮詢與溝通，使職安衛政策推行貼近員工需求。同時也能透過勞工代表傳遞安全衛生政策的規畫，進而推展安全衛生業務強化全員安全零事故之目標。
6. 防災救護訓練及演練：各廠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且70%以上員工接受CPR+AED訓練課程並取得安心職場認證，緊急救護課程已列為員工必修課程。緊急應變演練依照各廠需求分別定期進行消防自衛編組演練、毒災演練、公共危險物品救災避難演練及地震安全宣導，強化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7. 事故通報系統及事故調查：當發生事故時為能立即通報相關主管及職安單位，在第一時間得知事故發生時能進行相對措施，因此建立了事故通報群組。在收到事故通報後職安單位將立即展開調查，與相關單位合作釐清事故的原因和責任。依調查結果職安單位將提出相對應矯正措施，同時平行展開盤查相關作業安全進行改善，以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這些矯正措施包括：改進工作程序、加強安全培訓、提供更好的安全設備等。
8. 員工健康管理：員工健康管理是安全衛生管理的核心項目之一，致力於維護每位員工的身心健康，透過健康檢查結果安排健康諮詢服務及早發現潛在的健康問題；結合內外資源辦理多元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打造健康職場環境，建立員工健康意識且提升員工對企業的認同感。
9. 健康關懷與服務：聘僱專任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負責員工的健康管理。主動關懷員工健康狀況提供個性化的健康諮詢和指導，解決各種健康問題提供相對應的治療和建議，進行員工健康管理。與醫院職醫科合作提供專業的復工評估服務。員工在返回工作崗位前先接受醫院職醫科的評估，提供相應的治療和康復計畫，確保身體健康狀況符合復工的要求，讓員工能夠安全地回到工作崗位上。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部為獨立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評估改進資訊安全管理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以預防宣導、偵測防禦、應變復原為管理架構。

每年由稽核室就電子計算機循環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組織內資訊安全查核，評估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二) 資通安全政策

為使本公司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特制訂本政策如下，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1. 落實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執行。
2. 有效管理資訊資產，持續執行風險評鑑，並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3. 保護資訊及資通系統避免受到未被授權的存取，保持資訊及資通系統的機密性。
4. 防護未經授權的修改以保護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完整性。
5. 確保經授權之使用者當需要時能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
6. 符合法令與法規要求。
7. 評估人為或天然災害之影響，訂定核心資通系統之復原計畫，確保核心業務可持續運作。
8. 落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新進人員資安宣導，以提高員工之資通安全意識。
9. 落實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獎懲機制。
10. 落實委外廠商管理，以確保資通服務之安全。
11. 落實稽核執行及管理審查流程，以達致資訊安全管理之持續改善。
12. 推動資安防護整合，強化資安聯防及情資分享。

資通安全目標區分為量化型及質化型目標：

1. 量化型目標：

項 目	地 點	比率/頻率	備 註
資通系統可用性	全部	99.9%/年	中斷時數/總運作時數≤ 0.1%
知悉資安事件發生後，於規定的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的比率	全部	100%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之郵件開啟率	全部	低於4%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之郵件附件點閱率	全部	低於2%	
辦理社交工程演練計畫及作業	全部	1次	
辦理資安及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全部	1次	
「全球資訊網」發生資料遭竄改之資通安全事件	全部	≤2次/年	
帳號權限管理未授權事件	全部	≤1件/年	
辦理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作業	全部	1次/3年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	全部	1次	
辦理系統復原演練	全部	1次	Oracle、生產管理系統、Hyper-V

2. 質化型目標：

- (1) 適時因應法令與技術之變動，調整資通安全維護之內容，以避免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2) 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要求，並降低遭受資通安全風險之威脅。
- (3) 強化委外廠商之選任、監督、管理，嚴格審視委外契約，建構安全服務通道，確保供應鏈關係之資通安全。
- (4) 提升人員資安防護意識、有效偵測與預防外部攻擊等。

(三) 具體管理方案

網路資安管控	資料存取管控	應變復原機制	宣導及檢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架設防火牆(Firewall)，並維護防火牆政策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 進行電腦系統軟體盤點及安全性更新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System Log，追蹤異常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腦設備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人員離職須取消原有權限，調職人員調整應有權限 設備報廢前應清除或覆寫儲存媒體內容 遠端登入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及給予適當存取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檢視資安政策、資安防護及緊急應變計劃 每年進行系統復原演練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存放 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並給予適當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時宣導資訊全資訊，提升使用者資安意識 每年執行資通安全檢查並檢討是否需要改善及追蹤

(四)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持續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投入事項包含完善治理面及技術面之安全基礎架構、強化資安防禦設備與教育訓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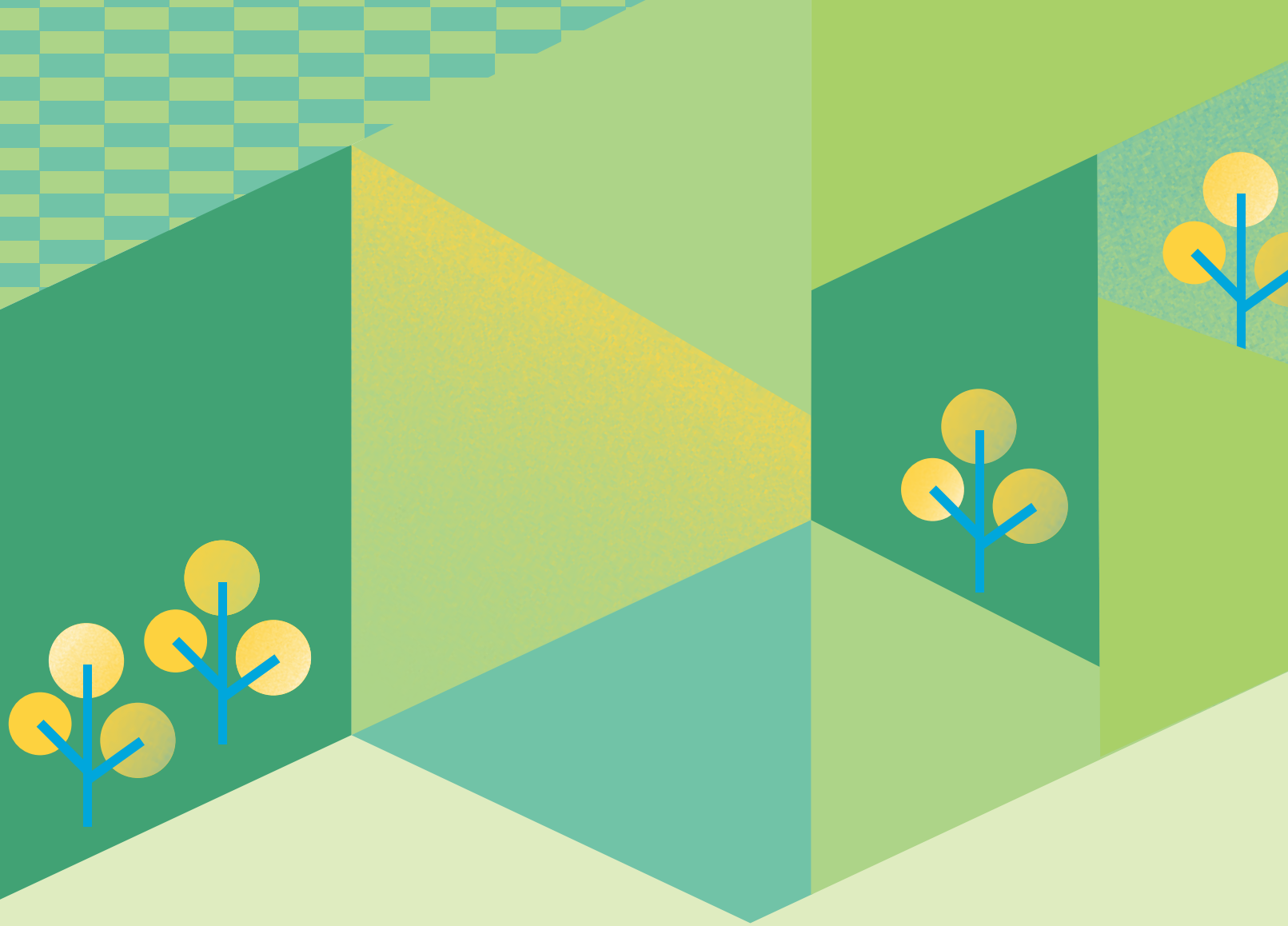
1. 設備：次世代防火牆、網路交換器、無線網路控制器及AP。
2. 軟體：傳統防毒軟體更換為新世代端點防護軟體，系統安全性更新。
3. 人員：網管、資安人員訓練，辦理復原演練、社交工程演練、弱點掃描作業。

(五)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損失

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導致營業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等三家銀行共同主辦及三家參貸銀行	2023/5/19~2028/5/19	五年期聯合授信案，最終到期日償還	無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1
四、合併財務報告	72
五、個體財務報告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重編後)	2023年
流動資產		3,373,870	3,787,354	4,347,000	4,835,402	4,865,5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4,234	3,298,154	3,114,280	3,040,224	3,662,552
無形資產		-	-	-	-	-
使用權資產		389,841	306,207	318,635	326,666	292,941
其他資產		218,644	149,832	163,752	72,783	73,982
資產總額		8,006,589	7,541,547	7,943,667	8,275,075	8,895,0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96,767	2,239,749	2,243,830	2,432,123	2,214,649
	分配後	3,408,887	3,219,373	3,045,217	3,046,520	(註)
非流動負債		2,046,751	1,220,178	357,250	472,601	1,001,1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43,518	3,459,927	2,601,080	2,904,724	3,215,787
	分配後	5,455,638	4,439,551	3,402,467	3,519,121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88,149	4,033,908	5,294,100	5,320,040	5,632,102
股本		2,416,360	2,449,060	2,671,290	2,671,290	2,671,290
資本公積		151,622	219,055	1,214,116	1,214,116	1,214,116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488,368	1,569,656	1,650,450	1,537,317	1,886,058
	分配後	76,248	590,032	849,063	922,920	(註)
其他權益		(168,201)	(203,863)	(241,756)	(102,683)	(139,362)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1,920	-
非控制權益		74,922	47,712	48,487	48,391	47,16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63,071	4,081,620	5,342,587	5,370,351	5,679,265
	分配後	2,550,951	3,101,996	4,541,200	4,755,954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重編後)	2023年
營業收入		10,548,751	10,147,738	9,890,353	10,124,793	10,264,803
營業毛利		2,360,637	3,236,116	2,680,493	2,211,530	2,623,345
營業損益		778,478	1,545,970	1,237,265	896,230	1,129,9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271)	205,153	50,007	16,237	77,038
稅前淨利(損)		666,207	1,751,123	1,287,272	912,467	1,206,97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481,153	1,500,693	1,070,697	689,564	971,6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81,153	1,500,693	1,070,697	689,564	971,6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0,752)	(29,603)	(39,741)	145,407	(39,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0,401	1,471,090	1,030,956	834,971	932,06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64,682	1,487,228	1,062,266	681,920	965,992
淨利歸屬於共同 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57	(41)
淨非控制權益		16,471	13,465	8,431	7,587	5,650
綜合損益總額歸 於母公司業主		373,889	1,457,746	1,022,525	827,327	926,459
綜合損益總額歸 於共同控制下前手 權益		-	-	-	57	(41)
綜合損益總額歸 於非控制權益		16,512	13,344	8,431	7,587	5,650
每股盈餘		1.92	6.12	4.24	2.55	3.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重編後)	2023年
流動資產		2,161,872	1,478,151	1,723,776	1,894,685	1,866,942
採用權益法投資		2,707,628	3,324,844	3,536,730	3,570,888	3,566,61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885,506	1,793,435	1,774,196	1,862,522	2,659,604
無形資產		-	-	-	-	-
使用權資產		227,102	180,236	177,418	198,507	181,132
其他資產		55,187	36,823	61,956	52,493	51,135
資產總額		7,037,295	6,813,489	7,274,076	7,579,095	8,325,4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54,405	1,592,598	1,673,677	1,822,068	1,722,904
	分配後	2,566,525	2,572,222	2,475,064	2,436,465	(註)
非流動負債		1,994,741	1,186,983	306,299	435,067	970,4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49,146	2,779,581	1,979,976	2,257,135	2,693,323
	分配後	4,561,266	3,759,205	2,781,363	2,871,532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88,149	4,033,908	5,294,100	5,321,960	5,632,102
股本		2,416,360	2,449,060	2,671,290	2,671,290	2,671,290
資本公積		151,622	219,055	1,214,116	1,214,116	1,214,116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488,368	1,569,656	1,650,450	1,537,317	1,886,058
	分配後	76,248	590,032	849,063	922,920	(註)
其他權益		(168,201)	(203,863)	(241,756)	(102,683)	(139,362)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1,9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88,149	4,033,908	5,294,100	5,321,960	5,632,102
	分配後	2,476,029	3,054,284	4,492,713	4,707,563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重編後)	2023年
營業收入		5,708,029	5,900,941	6,155,049	6,513,546	6,638,892
營業毛利		1,468,743	2,077,923	1,881,424	1,785,154	2,137,126
營業損益		523,472	1,073,316	925,231	863,394	1,036,6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674	626,892	325,551	(5,191)	124,851
稅前淨利(損)		571,146	1,700,208	1,250,782	858,203	1,161,50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464,682	1,487,228	1,062,266	681,977	965,9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64,682	1,487,228	1,062,266	681,977	965,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0,793)	(29,482)	(39,741)	145,407	(39,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3,889	1,457,746	1,022,525	827,384	926,418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464,682	1,487,228	1,062,266	681,920	965,992
淨利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57	(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373,889	1,457,746	1,022,525	827,327	926,4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57	(41)
每股盈餘		1.92	6.12	4.24	2.55	3.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之姓名

2019年度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及施景彬會計師。
2020至2021年度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及許秀明會計師。
2022至2023年度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及許秀明會計師。

2. 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2019至2023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註2)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99	45.88	32.74	35.11	36.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4.49	160.75	183.02	192.13	18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2.58	169.10	193.73	198.74	219.7
	速動比率	70.46	116.73	138.67	137.37	161.21
	利息保障倍數	1,596.32	5,731.89	8,897.65	10,612.85	12,934.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9	8.30	7.95	7.84	8.23
	平均收現日數	47.46	43.97	45.91	46.55	44.34
	存貨週轉率(次)	5.95	6.60	6.72	6.17	6.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2	9.45	9.81	9.56	9.44
	平均銷貨日數	61.34	55.30	54.31	59.15	59.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1	2.77	3.08	3.29	3.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31	1.28	1.25	1.2
	資產報酬率(%)	6.10	19.62	13.98	8.59	11.4
	權益報酬率(%)	17.37	42.60	22.72	12.87	17.59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57	71.50	48.19	34.16
	純益率(%)	4.56	14.79	10.83	6.81	9.47
	每股盈餘(元)	1.92	6.12	4.24	2.55	3.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28	94.13	54.73	38.60	71.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149.97	146.65	139.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20	20.52	2.78	1.46	9.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	1.29	1.34	1.48	1.4
	財務槓桿度	1.06	1.02	1.01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20%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存款增加，主係利息收入增加。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2023年營收成長，且受惠原物料、能源等價格趨緩，獲利提升所致。

註1：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二)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註2)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96	40.80	27.22	29.79	32.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8.97	291.11	315.66	309.00	248.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0.35	92.81	102.99	103.99	108.36
	速動比率	81.67	60.44	78.06	72.94	79.71
	利息保障倍數	1,715.83	7,580.02	11,835.62	14,842.24	14,065.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53	7.48	6.78	6.51	6.66
	平均收現日數	55.89	48.79	53.83	56.06	54.80
	存貨週轉率 (次)	9.40	9.51	10.20	9.75	9.6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44	7.78	7.44	7.39	7.39
	平均銷貨日數	38.82	38.38	35.78	37.43	37.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00	3.21	3.45	3.58	2.9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0	0.85	0.87	0.88	0.83
	資產報酬率 (%)	6.89	21.74	15.20	9.25	12.23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17.20	42.97	22.78	12.85	17.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3.64	69.42	46.82	32.12	43.48
	純益率 (%)	8.14	25.20	17.26	10.47	14.55
	每股盈餘 (元)	1.92	6.12	4.24	2.55	3.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1.64	73.34	53.91	44.90	73.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1.08	196.73	151.31	128.54	115.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71	11.46	-1.09	0.23	7.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0	1.19	1.21	1.24	1.22
	財務槓桿度	1.07	1.02	1.01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20% 說明：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2023年營收成長，且受惠原物料、能源等價格趨緩，獲利提升所致。

註 1：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同合併報表之財務分析。

以上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日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日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永豐餘消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美琍

蘇美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眾多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112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減損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 2.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 3.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民國112年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14,501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0.16%；負債總額為1,095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約0.03%；其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利益份額為(2,011)仟元，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約(0.22)%。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2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及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及二十所述，子公司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第1季向永豐餘集團內兄弟公司收購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祕字第301號函釋，於編制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111年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淑娟

葉淑娟



會計師 許秀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90031652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90,191	26	\$ 1,932,617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四)		28,000	1	6,271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八及十六)		1,175,871	13	1,301,51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7,341	-	6,10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079,707	12	1,313,054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三)		284,467	3	275,84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65,577</u>	<u>55</u>	<u>4,835,402</u>	<u>5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二三)		3,662,552	41	3,040,224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292,941	3	326,66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2,132	-	17,29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6,03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813	1	55,4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29,475</u>	<u>45</u>	<u>3,439,673</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8,895,052</u>	<u>100</u>	<u>\$ 8,275,0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	-	\$ 268,000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6,993	6	659,40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44,051	2	267,732	3		
2219	其他應付款		1,176,789	13	899,057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34,530	-	44,3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61,133	2	150,35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63,180	1	58,6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87,973	1	84,5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14,649</u>	<u>25</u>	<u>2,432,123</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760,330	8	198,62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62,548	1	57,1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156,860	2	190,17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	-	9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00	-	25,7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01,138</u>	<u>11</u>	<u>472,60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215,787</u>	<u>36</u>	<u>2,904,724</u>	<u>35</u>		
	權益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2,671,290	30	2,671,290	32		
3200	資本公積		1,214,116	14	1,214,11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0,456	4	331,63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683	1	241,75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2,919	16	963,930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86,058	21	1,537,317	18		
3400	其他權益		(139,362)	(2)	(102,683)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632,102</u>	<u>63</u>	<u>5,320,040</u>	<u>64</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	-	1,920	-		
36XX	非控制權益		47,163	1	48,391	1		
3XXX	權益總計		<u>5,679,265</u>	<u>64</u>	<u>5,370,351</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895,052</u>	<u>100</u>	<u>\$ 8,275,0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蓉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10,264,803	100	\$ 10,124,793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九、十四、十七及二三)	(7,641,458)	(74)	(7,913,263)	(78)
5900	銷貨毛利	2,623,345	26	2,211,530	22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四、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66,046)	(10)	(935,336)	(9)
6200	管理費用	(384,798)	(4)	(336,982)	(3)
6300	研究費用	(42,563)	(1)	(42,98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3,407)	(15)	(1,315,300)	(13)
6900	營業淨利	1,129,938	11	896,23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9,404)	-	(8,679)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69,075	1	33,745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17,065	-	36,12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四)	795	-	729	-
7590	什項支出	(1,281)	-	(1,028)	-
7630	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附註四及二五)	788	-	(44,6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038	1	16,23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06,976	12	\$ 912,46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235,375)	(3)	(222,90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971,601</u>	<u>9</u>	<u>689,564</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四)	(3,568)	-	7,9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八)	<u>714</u>	<u>-</u>	(<u>1,583</u>)	<u>-</u>
		(<u>2,854</u>)	<u>-</u>	<u>6,33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6,679</u>)	<u>-</u>	<u>139,07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9,533</u>)	<u>-</u>	<u>145,40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2,068</u>	<u>9</u>	<u>\$ 834,971</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65,992	9	\$ 681,920	7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四、十一、十 五及二十)	(41)	-	57	-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五)	<u>5,650</u>	<u>-</u>	<u>7,587</u>	<u>-</u>
8600		<u>\$ 971,601</u>	<u>9</u>	<u>\$ 689,56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26,459	9	\$ 827,327	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四、十一、十 五及二十)	(41)	-	57	-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五)	5,650	-	7,587	-
8700		<u>\$ 932,068</u>	<u>9</u>	<u>\$ 834,97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3.62</u>		<u>\$ 2.55</u>	
9810	稀 釋	<u>\$ 3.61</u>		<u>\$ 2.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清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本公司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共同控制下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共同控制下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267,129	\$ 2,671,290	\$ 1,214,116	\$ 225,589	\$ 203,863	\$ 1,220,998	\$ 1,650,450	\$ 5,294,100	\$ 48,487	\$ 5,342,587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A5	111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214,116	225,589	203,863	1,220,998	1,650,450	5,294,100	48,487	5,344,450	
B1	11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106,042		(106,042)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893	(37,893)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01,387)	(801,387)				
	普通股現金股利										(801,387)
D1	111 年度淨利					681,920	681,920	681,920	7,587	689,50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334	6,334	139,073		145,40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88,254	688,254	139,073	7,587	834,971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7,683)	(7,68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7,129	2,671,290	331,631	241,756	963,930	1,537,317	5,320,040	48,391	5,370,351	
B1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68,825		(68,825)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9,073)	139,073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4,397)	(614,397)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4,397)
D1	112 年度淨利					965,992	965,992	965,992	5,650	971,601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54)	(2,854)	(36,679)		(39,53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63,138	963,138	(36,679)		926,459	
H3	組織重組								(1,879)	(1,87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6,878)	(6,87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7,129	\$ 2,671,290	\$ 400,456	\$ 102,683	\$ 1,382,919	\$ 1,886,058	\$ 5,632,102	\$ 47,163	\$ 5,679,2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英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6,976	\$ 912,4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4,435	432,672
A20200	攤銷費用	212	4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	2,185
A20900	財務成本	9,404	8,679
A21200	利息收入	(69,075)	(33,7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5)	(729)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0,041)	(8,8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40)	3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0,843	(27,7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2)	(2,717)
A31200	存 貨	263,552	(195,4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06)	(46,22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452)	166,2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483)	29,6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925	(77,0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67)	(4,4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34	(15,4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45)	(7,8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49,245	1,132,1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843	31,7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83)	(8,4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3,336)	(216,7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2,569</u>	<u>938,7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73)	\$ 105,626
B02200	於共同控制下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87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2,904)	(292,3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51	3,1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16)	85,3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7,921)	(98,2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8,000)	231,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61,710	140,7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879)	(55,79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297)	(12,5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4,397)	(801,38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878)	(7,6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741)	(655,6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33)	101,20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57,574	286,0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2,617	1,646,5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0,191	\$ 1,932,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對象眾多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112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減損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 2.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 3.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民國112年永豐商店公司採用權益法之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2年12月31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15,231千元，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約0.2%；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為13,313千元，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約1.4%。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九所述，子公司永豐商店公司於民國112年第一季向永豐餘集團內兄弟公司收購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祕字第301號函釋，於編制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111年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90031652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7,753	5	\$ 235,375	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七及十五)	816,455	10	874,19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148,599	2	154,703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85,533	4	489,42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128,602	1	140,98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66,942</u>	<u>22</u>	<u>1,894,685</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566,612	43	3,570,888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一)	2,659,604	32	1,862,522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81,132	2	198,50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388	-	9,96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03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710	1	42,5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58,483</u>	<u>78</u>	<u>5,684,410</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25,425</u>	<u>100</u>	<u>\$ 7,579,0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 248,000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8,479	4	314,95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236,046	3	368,542	5		
2219	其他應付款	945,030	11	672,32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8,091	-	4,7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52,052	2	130,01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1,122	1	46,83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32,084	-	36,6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22,904</u>	<u>21</u>	<u>1,822,06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760,330	9	198,62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58,347	1	57,1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33,172	1	154,19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	-	9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70	-	24,1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70,419</u>	<u>11</u>	<u>435,06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693,323</u>	<u>32</u>	<u>2,257,135</u>	<u>30</u>		
	權益(附註四、九及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2,671,290	32	2,671,290	35		
3200	資本公積	1,214,116	15	1,214,116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0,456	5	331,63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683	1	241,75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2,919	17	963,93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86,058</u>	<u>23</u>	<u>1,537,317</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139,362)	(2)	(102,683)	(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920	-		
3XXX	權益總計	<u>5,632,102</u>	<u>68</u>	<u>5,321,960</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325,425</u>	<u>100</u>	<u>\$ 7,579,0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 6,638,892	100	\$ 6,513,546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八、十三、十六及二一)	(4,501,766)	(68)	(4,728,392)	(73)
5900	銷貨毛利	<u>2,137,126</u>	<u>32</u>	<u>1,785,154</u>	<u>27</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三、十六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01,881)	(12)	(670,280)	(10)
6200	管理費用	(267,165)	(4)	(221,687)	(3)
6300	研究費用	(31,428)	-	(29,79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0,474)	(16)	(921,760)	(14)
6900	營業淨利	<u>1,036,652</u>	<u>16</u>	<u>863,39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十六)	(8,317)	-	(5,8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 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九)	114,824	2	(22,971)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2,524	-	1,376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14,224	-	20,88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四)	1,337	-	1,08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附註四及二二)	359	-	249	-
7590	什項支出	(10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4,851</u>	<u>2</u>	<u>(5,19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61,503	18	\$ 858,20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七)	(195,552)	(3)	(176,22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965,951</u>	<u>15</u>	<u>681,977</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三)	(3,568)	-	7,9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七)	714	-	(1,5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 (益) 之份額	(36,679)	(1)	139,073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 (損失) (稅後 淨額)	(39,533)	(1)	145,40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26,418</u>	<u>14</u>	<u>\$ 827,384</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65,992	15	\$ 681,920	1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四、九及十四)	(41)	-	57	-
8600		<u>\$ 965,951</u>	<u>15</u>	<u>\$ 681,977</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26,459	14	\$ 827,327	1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四、九及十四)	(41)	-	57	-
8700		<u>\$ 926,418</u>	<u>14</u>	<u>\$ 827,384</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3.62		\$ 2.55	
9810	稀 釋	\$ 3.61		\$ 2.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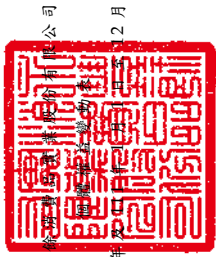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四) 股數 (仟股)	股本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四)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	合	計	其他權益	共同控制下	權益總計
	267,129	\$ 2,671,290	\$ 1,214,116	\$ 225,589	\$ 203,863	\$ 1,220,998	\$ 1,650,450	\$ 241,756	\$ 1,863	\$ 5,294,100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7,129	\$ 2,671,290	\$ 1,214,116	\$ 225,589	\$ 203,863	\$ 1,220,998	\$ 1,650,450	\$ 241,756	\$ 1,863	\$ 5,294,100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	-	-	-	-	-
A5	111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7,129	2,671,290	1,214,116	225,589	203,863	1,220,998	1,650,450	(241,756)	1,863	5,295,963					
B1	11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6,042	-	(106,042)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893	(37,893)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01,387)	(801,387)	-	-	-	-	-	-	-	(801,38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681,920	681,920	-	-	-	57	681,977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34	6,334	139,073	-	-	-	145,40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8,254	688,254	139,073	-	57	827,38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7,129	2,671,290	1,214,116	331,631	241,756	963,930	1,537,317	(102,683)	1,920	5,321,960					
B1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8,825	-	(68,825)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9,073)	139,073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14,397)	(614,397)	-	-	-	-	-	-	-	(614,39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965,992	965,992	-	(41)	965,951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54)	(2,854)	(36,679)	-	-	(39,53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3,138	963,138	(36,679)	(41)	926,418					
H3	組織重組	-	-	-	-	-	-	-	-	(1,879)	(1,87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7,129	\$ 2,671,290	\$ 1,214,116	\$ 400,456	\$ 102,683	\$ 1,382,919	\$ 1,886,058	\$ 139,362	\$ 5,632,102						



會計主管：陳佩雯



經理人：李宗純



董事長：何奕達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永豐餘消費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1,503	\$ 858,2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8,911	209,093
A20900	財務成本	8,317	5,821
A21200	利息收入	(2,524)	(1,3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114,824)	22,9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37)	(1,087)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1,553)	(6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3	(10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824	(93,9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04	36,510
A31200	存 貨	145,447	(105,4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52	(64,704)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33)	27,9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496)	60,1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503	(31,09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76	4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72)	(3,7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45)	(7,8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49,544	911,2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20	1,2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0,172	83,6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95)	(5,5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011)	(172,5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1,230</u>	<u>818,0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1,906)	(\$ 257,8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63	1,0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u>1,664</u>)	<u>6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1,507</u>)	(<u>256,0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8,000)	248,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61,710	140,720
C0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607)	(11,98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051)	(44,8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14,397</u>)	(<u>801,38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7,345</u>)	(<u>619,47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2,378	(57,4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5,375</u>	<u>292,8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7,753</u>	<u>\$ 235,3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無此情形。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98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98
三、現金流量分析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2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2年度 (重編後)	2023年度	差	
				金額增(減)	異 變動
流動資產		4,835,402	4,865,577	30,175	0.62%
不動產、廠房、設備		3,040,224	3,662,552	622,328	20.47%
無形資產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9,449	366,923	(32,526)	-8.14%
資產總額		8,275,075	8,895,052	619,977	7.49%
流動負債		2,432,123	2,214,649	(217,474)	-8.94%
非流動負債		472,601	1,001,138	528,537	111.84%
負債總額		2,904,724	3,215,787	311,063	10.71%
股本		2,671,290	2,671,290	-	-
資本公積		1,214,116	1,214,116	-	-
保留盈餘		1,537,317	1,886,058	348,741	22.69%
其他權益		(102,683)	(139,362)	(36,679)	35.72%
權益總額		5,370,351	5,679,265	308,914	5.75%

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1.不動產、廠房、設備：係增購紙機、加工產線，暨相關設備升級及維護之資本支出。
- 2.非流動負債：係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 3.保留盈餘：主係營收成長，且受惠原物料、能源等價格趨緩，獲利增加。
- 4.其他權益：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2年度 (重編後)	2023年度	差	
				金額增(減)	異 變動
營業收入		10,124,793	10,264,803	140,010	1.38%
營業成本		7,913,263	7,641,458	(271,805)	-3.43%
營業毛利		2,211,530	2,623,345	411,815	18.62%
營業費用		1,315,300	1,493,407	178,107	13.54%
營業淨利		896,230	1,129,938	233,708	26.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37	77,038	60,801	374.46%
稅前淨利		912,467	1,206,976	294,509	32.28%
所得稅費用		222,903	235,375	12,472	5.60%
本期淨利		689,564	971,601	282,037	4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4,971	932,068	97,097	11.63%

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存款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2.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主係營收成長，且受惠原物料、能源等價格趨緩。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淨現金流入 (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932,617	1,592,569	(1,234,995)	2,290,191	-	-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係營運獲利產生現金流入。
- (2) 其他活動現金流量：投資活動主係增購紙機、加工產線，暨相關設備升級及維護之資本支出；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預期產業發展仍屬穩定，公司仍可維持穩定之營運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為年度相關設備升級及維護之資本支出。
- (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將視整體營業及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安排金融機構借還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 清水廠斥資10.1億元進行設備升級並於2023年陸續完成，不斷推出更優質、更符合消費者期望的功能性新產品，進一步帶動未來營運成長動能。
 - (2)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並增設節能設備，優化生產製程以追求更高的能源效率及綠色能源使用率，持續節能與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朝全球淨零碳排目標貢獻心力。
 - (3) 持續提升設備自動化程度，優化職場環境與安全係數，增進工作業效能與幸福感，站穩全臺民生消費品龍頭地位。
- 以上資本支出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本年度利息支出與上年度相當，故對財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 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 況；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了解其財務、業務等狀況，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本公司2023年度採權益法之大陸區轉投資事業虧損主係面對產能過剩競品持續採削價搶占市場，積極規劃銷售策略及產銷最佳之生意模式，持續穩定高毛利客戶並積極拓展客戶，於下半年營業利益已轉虧為盈。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2023年度投資損益
Yuen Foong Yu Consumer Products Investment Limited	37,567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38,724
永豐商店公司	38,533
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	13,313
永豐餘投資公司	(21,748)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15,369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70,743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並持續審慎評估。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2年度 (重編後)	202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0,124,793	10,264,803
稅前淨利		912,467	1,206,976
利息收(支)淨額		25,066	59,671
利息收(支)佔營業收入比例		0.25	0.58
利息收(支)佔稅前淨利比例		2.75	4.94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44,651	788
外幣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例		-0.44	0.01
外幣兌換(損)益佔稅前淨利比例		-4.89	0.07

(1) 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2022及2023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25%及0.58%；對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2.75%及4.94%，對損益影響尚屬有限。利息支出主要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為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及利率變化，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佳之條件，隨時採取變通措施。考量未來發展及資金需求，本公司亦將評估各種資金來源之成本，選擇適當籌資方式來因應成長所需。綜上所述，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2022及2023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44)%及0.01%；對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4.89)%及0.07%，對損益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持續觀察匯率變化趨勢，適時在現貨市場調節外幣部位，並以自然避險為原則，應收及應付部位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相互抵銷，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綜上所述，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波動及通貨膨脹情形，適時調整採購及訂價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為基礎，專注於本業之經營，重視技術之研發及業務行銷之拓展，並以財務健全發展為前提。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未跨足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如有短期閒置資金時，其運用均以承作票（債）券附買回交易及申購貨幣市場基金為主。

本公司截至刊印日止，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為相關母子公司，並依據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需求辦理。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事項皆遵循規範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成長策略藍圖以“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心美好的生活”為使命，研發計畫主係依市場產品需求，配合營運規劃，加上產業發展方向，研發出具有市場性、未來性的產品。主要開發方向如下：

- A. 健康天然及衛生護理：紙品方面，開發特殊功能性家庭用紙產品；潔品方面，升級天然制菌防疫商品，並擴展產品類別，包含個人清潔用品及居家防疫產品。
- B. 綠色商機及環保永續：紙品方面研發，創新綠色商品，開發ESG綠色環保包裝材料。潔品方面，持續以濃縮還原技術，達到減少水資源及減塑使用，減少製程水量排放，以及運用可再生來源（植物、發酵、紙包裝等）之原物料，達到對於ESG環境永續之使命。
- C. 高效能潔淨及活性保護：研發特殊活性保護技術，其活性與效能在各類系統中保持穩定，完整發揮潔淨功效。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2024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45,953仟元，未來將投入之研發費用依新產品及技術開發進度編列。隨著市場消費者需求不斷改變，為加速研發及新產品推出速度，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除採購研發相關軟硬體設備外，亦持續延攬擁有豐富經驗及創造力之研發人才，以提升研發能力，進而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依國內外相關法 規範辦，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 變動導致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持續加強提升本身之研發能力，並積極拓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經營本業，遵守相關法 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致力於提供良好的產品，以獲得客戶青睞。同時保持和諧之 資關係，以維持優 企業形象。截至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影響企業形象與遭受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主要客戶為連鎖量販店、連鎖超市及各電商平台，最近兩年度對最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比重均未逾27%，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2) 進貨方面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對最大進貨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均未逾20%，進貨來源尚屬分散，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主要原物料供應無虞。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本公司申請上市時需符合股權分散相關規定，於2020年度進行釋股移轉股權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其組成以及持股比例皆屬穩定。截止年報刊印日，並無大量移轉之情形。股權移轉或轉換，係股東之正常理財行為，對公司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與董事及主要股東一向保持開放暢通的溝通管道。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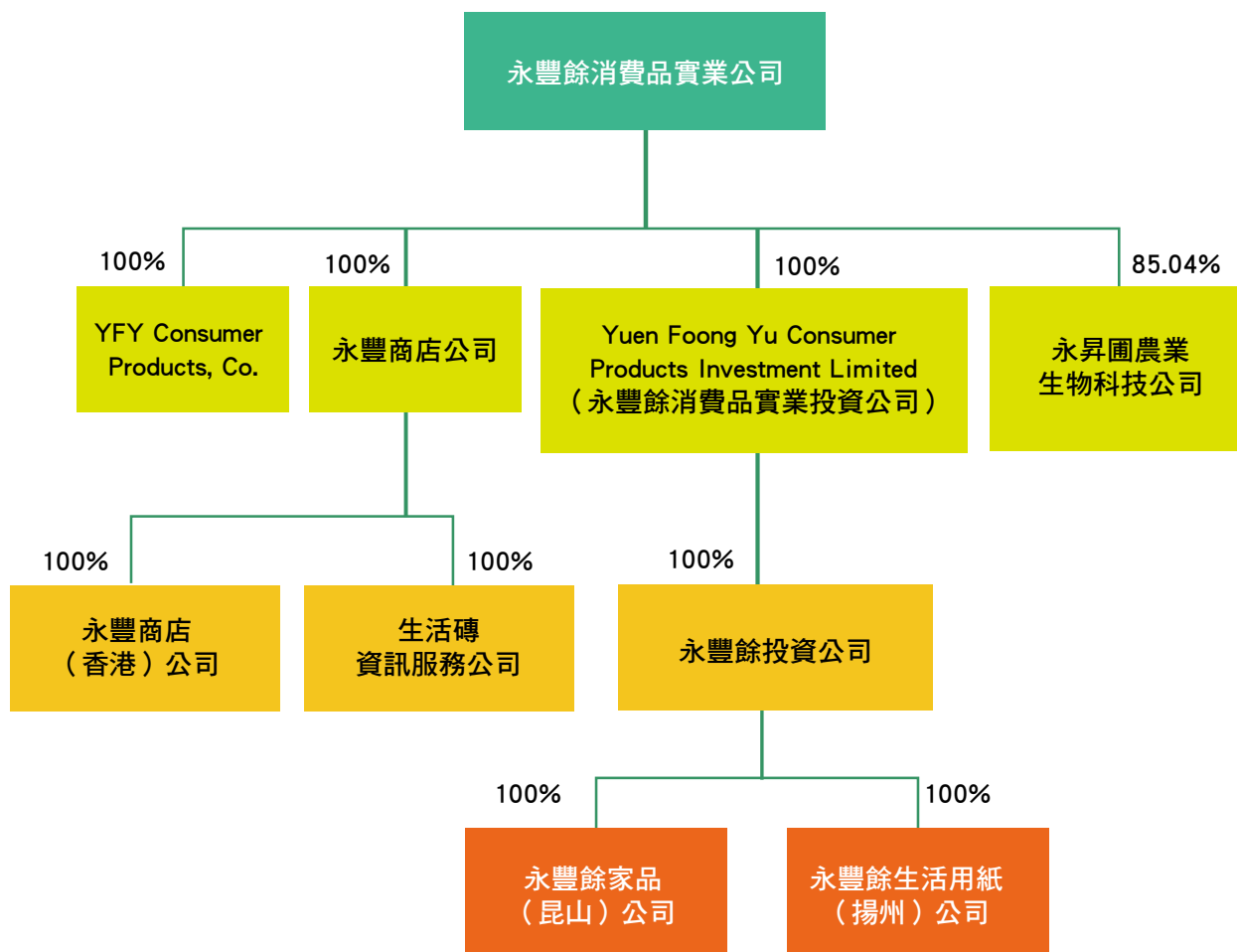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2023年12月31日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未註明幣別者為新台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1999/11/27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16樓	214,557	農業服務、肥料及清潔用品製造批發等。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	2004/11/08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150,013	一般投資業。
永豐餘投資公司	2008/11/26	上海市靜安區共和新路4718弄6號 宏慧·新匯園3樓301室	USD 115,000	一般投資業及紙品買賣。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2004/12/28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永豐餘路999號	USD 30,000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銷售。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2011/11/18	江蘇省揚州經濟開發區春江路168號	USD 30,000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銷售。
永豐商店公司	2014/9/19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6 樓	50,000	銷售消費性產品之電子商務。
永豐商店(香港)公司	2017/03/24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582-592號信和中心1702室	HKD 0	一般貿易業。
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	2012/02/09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16樓	2,000	資訊處理服務。
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2021/1/22	8 The Green, STE A, Dover, DE 19901, United States	USD 0	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銷售消費性產品之電子商務。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23年12月31日 單位：股數/股，出資額/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何奕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代表人) 李宗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代表人) 張清賀(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代表人) 謝寶玉(成餘公司代表人) 張清賀	18,245,944	85.0
		3,209,775	15.0	
永豐商店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何奕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代表人) 李宗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代表人) 顏靜雯(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代表人) 陳佩雯(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代表人) 李宗純	5,000,000	100.0
永豐商店(香港)公司	董事	永豐商店公司 授權總經理：李宗純為有權簽字人		
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李宗純(永豐商店公司代表人) 何奕達(永豐商店公司代表人) 顏靜雯(永豐商店公司代表人) 陳佩雯(永豐商店公司代表人) 李宗純	200,002	100.0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	董事 董事	何奕達 駱秉正		
永豐餘投資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何奕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代表人) 李宗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代表人) 謝祥映(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代表人) 陳佩雯(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代表人) 謝祥映	出資額USD 115,000,000	出資比例 100.0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李宗純(永豐餘投資公司代表人) 謝祥映(永豐餘投資公司代表人) 唐明發(永豐餘投資公司代表人) 陳佩雯(永豐餘投資公司代表人) 謝祥映	出資額USD 30,000,000	出資比例 1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李宗純(永豐餘投資公司代表人) 謝祥映(永豐餘投資公司代表人) 唐明發(永豐餘投資公司代表人) 陳佩雯(永豐餘投資公司代表人) 謝祥映	出資額USD 30,000,000	出資比例 100.0
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董事 董事 董事	何奕達 李宗純 陳佩雯		

(四)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202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214,557	419,606	104,345	315,261	311,114	46,437	37,767	1.76
永豐商店公司	50,000	363,487	261,256	102,231	984,039	30,032	37,715	7.54
永豐商店(香港)公司	-	-	-	-	-	-	-	-
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	2,000	16,326	1,095	15,231	16,354	13,174	13,272	66.36
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	-	-	-	-	-	-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	4,606,149	3,208,043	-	3,208,043	-	-	37,567	0.25
永豐餘投資公司	3,238,793	3,025,834	939,490	2,086,344	5,065,641	-107,606	-21,478	-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983,625	366,435	63,972	302,463	738,055	14,823	14,718	-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804,149	1,670,692	376,352	1,294,340	2,654,539	91,582	70,743	-

(五) 各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奕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0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7

永豐餘消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豐餘消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來雅股份有限公司，於 75 年 10 月經核准設立，由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原為對本公司持股 100%之母公司，為配合上市法令規範移轉持股，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本公司持股為 59.14%，以下簡稱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並於 95 年 4 月更名為永豐餘消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 年 10 月因母公司事業部整合，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承受自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分割之家庭用品事業部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紙製品、紙類加工品及家庭清潔用品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9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 <u>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u> 」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 <u>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u> 」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 <u>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u> 」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 <u>供應商融資安排</u> 」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 <u>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u> 」	未定
IFRS 17「 <u>保險合約</u> 」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u>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u> 」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 <u>缺乏可兌換性</u> 」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用已全數予以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附表五。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合併公司取得集團內組織重組股權，應以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益」。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用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

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竣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或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種營業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十一)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

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利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使用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利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利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有利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67	\$ 9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5,400	592,82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1,122,882	1,302,854
銀行定期存款	111,042	36,000
附買回債券	<u>\$ 2,290,191</u>	<u>\$ 1,932,617</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至1年間之銀行定期存款	\$ 28,000	\$ 6,271
市場利率區間	1.31%-1.57%	1.32%-2.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發生	\$ 55,232	\$ 72,024
應收帳款—因營業發生	1,121,245	1,232,579
減：備抵損失	(606)	(3,093)
	<u>\$ 1,175,871</u>	<u>\$ 1,301,510</u>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並對部分應收款項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總帳面金額	\$ 1,165,613	\$ 9,109	\$ 1,152	\$ -	\$ 1,176,4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	<u>\$ 9,109</u>	<u>\$ 1,152</u>	<u>\$ -</u>	<u>(606)</u>
					<u>\$ 1,175,871</u>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總帳面金額	\$ 1,289,053	\$ 12,376	\$ 113	\$ -	\$ 1,304,6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	<u>(9)</u>	<u>(2)</u>	<u>-</u>	<u>(3,061)</u>
					<u>\$ 1,301,510</u>

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101)基祕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制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註二十之說明。

2. 列入上述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及改良	機械設備	電氣設備	工具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675,822	\$ 1,140,852	\$ 4,053,445	\$ 455,297	\$ 240,840	\$ 310,014	\$ 72,723	\$ 6,948,993
增	-	37,528	232,690	46,886	29,695	12,567	664,910	1,024,076
減	-	(7,462)	(28,723)	(3,231)	(4,266)	(9,991)	-	(58,673)
淨兌換差額	-	(5,182)	(34,185)	(3,988)	(1,686)	(1,274)	(9)	(46,324)
重分類	-	160,370	525,200	32,348	13,228	5,979	(737,125)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75,822	\$ 1,326,106	\$ 4,716,427	\$ 527,312	\$ 277,811	\$ 317,095	\$ 499	\$ 7,673,072
累計折舊	\$ -	\$ 667,379	\$ 2,465,007	\$ 320,543	\$ 192,562	\$ 263,278	\$ -	\$ 3,908,769
折舊費用	-	4,623	20,510	2,913	2,485	1,077	-	10,608
處分	-	(7,248)	(28,562)	(1,181)	(1,481)	(9,692)	-	(39,217)
淨兌換差額	-	(3,281)	(23,768)	(3,855)	(1,546)	(1,020)	-	(33,97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703,273	\$ 2,683,648	\$ 342,346	\$ 208,650	\$ 273,583	\$ -	\$ 4,210,520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675,822	\$ 622,833	\$ 2,064,779	\$ 184,946	\$ 69,161	\$ 44,512	\$ 499	\$ 3,662,532
111年1月1日餘額	\$ 675,822	\$ 1,133,368	\$ 3,918,600	\$ 417,133	\$ 222,866	\$ 311,609	\$ 2,281	\$ 6,680,879
增	-	4,496	119,278	49,381	20,169	13,746	77,426	284,496
減	-	(1,779)	(19,898)	(5,082)	(2,955)	(19,296)	-	(38,990)
淨兌換差額	-	1,125	3,112	3,345	1,580	1,262	49	42,608
重分類	-	4,140	14,140	-	-	1,363	-	19,74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75,822	\$ 1,140,852	\$ 4,053,445	\$ 455,297	\$ 240,840	\$ 310,014	\$ 72,723	\$ 6,948,993
累計折舊	\$ -	\$ 619,404	\$ 2,206,641	\$ 305,973	\$ 175,349	\$ 259,232	\$ -	\$ 3,566,599
折舊費用	-	46,558	259,697	26,235	18,875	21,997	-	372,362
處分	-	(1,778)	(17,983)	(4,899)	(2,928)	(18,973)	-	(56,581)
淨兌換差額	-	3,195	16,652	3,224	1,266	1,022	-	25,369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675,822	\$ 667,379	\$ 2,465,007	\$ 320,543	\$ 192,562	\$ 263,278	\$ -	\$ 3,908,769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675,822	\$ 473,473	\$ 1,586,438	\$ 134,754	\$ 48,278	\$ 46,746	\$ 72,723	\$ 3,010,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改良	3至55年
機械設備	3至20年
電氣設備	3至20年
工具設備	3至16年
什項設備	3至16年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093	\$ 905
本年度(迴轉)提列	(28)	2,185
本年度實際沖銷	(2,456)	-
外幣兌換差額	(3)	3
年底餘額	\$ 606	\$ 3,093

九、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購進成品	\$ 439,801	\$ 609,153
在製品	136,392	220,330
材料	503,514	483,571
	\$ 1,079,707	\$ 1,313,054

112及111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回升利益40,041仟元及8,858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原提列跌價損失存貨所致。

十、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永豐經濟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農業服務、肥料及清潔用品製造批發等	85.0	85.0
永豐商店公司	永豐商店公司	銷售消費性產品之電子商務	100.0	100.0
	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銷售消費性產品之電子商務	100.0	100.0
永豐經濟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	永豐經濟消費品實業	一般投資業及紙品買賣	100.0	100.0
	永豐餘額投資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永豐商店公司	永豐餘額家品(昆山)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永豐餘額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永豐商店公司	永豐商店(香港)公司	一般貿易業	100.0	100.0
	永豐餘額資訊服務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00.0	0.0

相關說明如下：

1. 合併公司於112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永豐商店公司以現金1,879仟元向永豐餘額集團內兄弟公司收購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100%之股權，並於112年第一季完成合併程序。前述交易係屬共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94,605	\$ 104,453
建築物	176,658	197,900
其他	<u>21,678</u>	<u>24,313</u>
	<u>\$ 292,941</u>	<u>\$ 326,666</u>
使用權資產之增減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34,508</u>	<u>\$ 66,063</u>
土地	\$ 8,558	\$ 8,564
建築物	51,065	44,505
其他	<u>6,874</u>	<u>6,241</u>
	<u>\$ 66,497</u>	<u>\$ 59,31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及11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3,180</u>	<u>\$ 58,672</u>
非流動	<u>\$ 156,860</u>	<u>\$ 190,17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1.08%	1.08%
建築物	0.86%-2.37%	0.86%-2.37%
其他	0.86%-1.95%	0.86%-1.1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設備及建築物以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2~12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租賃主係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50年，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已支付全額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15,297</u>	<u>\$ 110,94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0,706</u>	<u>\$ 169,195</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	<u>\$ 268,000</u>
利率	-	1.65%-1.68%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760,330</u>	<u>\$ 198,620</u>
有效年利率	1.26%-1.35%	1.68%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永豐商店公司、永昇圖農業生物科技公司及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

(承前頁)

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因分割由永豐投資控股公司轉任至本公司服務之員工，其年資採合併計算。員工退休金依其於各該公司之服務年資比例，分別由各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610	\$ 102,0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6,647)	(101,08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6,037</u>	<u>\$ 9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價值	<u>\$ 110,375</u>	<u>\$ 93,696</u>
義務現值	<u>3,012</u>	<u>3,012</u>
利息費用(收入)	<u>782</u>	<u>114</u>
認列於損益	<u>3,794</u>	<u>3,1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7,364)	(7,364)
精算利益—精算假設調整	(5,356)	(5,35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803	4,8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53</u>	<u>7,917</u>
福利支付	(11,593)	(11,593)
雇主提撥	(10,948)	(10,948)
111年12月31日	<u>\$ 102,023</u>	<u>\$ 940</u>
112年1月1日	<u>\$ 102,023</u>	<u>\$ 940</u>
服務成本	2,419	2,419
當期服務成本	<u>1,670</u>	<u>77</u>
利息費用(收入)	<u>4,089</u>	<u>2,342</u>
認列於損益		

(接次頁)

再衡量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73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調整	1,029	(1,02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912</u>	<u>2,91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941</u>	<u>3,568</u>
福利支付	(19,443)	(19,443)
雇主提撥	-	(12,887)
112年12月31日	<u>\$ 90,610</u>	<u>\$ 96,64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服務年資未滿16年	1.50%	1.50%
服務年資16年以上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125%	(\$ 518)	(\$ 634)
減少0.125%	\$ 523	\$ 642
新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125%	\$ 525	\$ 646
減少0.125%	(\$ 521)	(\$ 64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145	\$ 2,34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9年	5.1年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67,129	267,129
已發行股本	\$ 2,671,290	\$ 2,671,29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 及 111 年年度資本公積如下：

	112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餘額	111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餘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註 1)	\$ 156,481	\$ 156,481
股票發行溢價 (註 1)	\$ 1,054,448	\$ 1,054,448
其他(註 1)	\$ 3,187	\$ 3,187
合計	\$ 1,214,116	\$ 1,214,116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20%。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及 111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825	\$ 106,04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39,073)	\$ 37,893
現金股利	\$ 614,397	\$ 801,387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3	\$ 3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6,314
特別盈餘公積	\$ 36,679
現金股利	\$ 801,387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1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非控制權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48,391	\$ 48,48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益	5,650	7,587
子公司發放員工酬勞予本公司員工調整非控制權益	(41)	(44)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6,837)	(7,639)
期末餘額	\$ 47,163	\$ 48,391

(五)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1,920	\$ 1,863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份額		
本期(損)益	(41)	57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轉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1,879)	-
期末餘額	\$ -	\$ 1,920

十六、收 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商品及勞務	\$ 10,264,803	\$ 10,124,793
合約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83,212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307,61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合約負債—商品及勞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44,540	\$ 46,788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商品及勞務	\$ 45,342	\$ 43,183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說明，請詳附註八。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來自滿足履約義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本年度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088	\$ 6,7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30	2,451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4,214)	(507)
	\$ 9,404	\$ 8,679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9%-1.74%	0.80%-1.67%

(二)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使用權資產	\$ 66,497	\$ 59,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938	373,3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	458
	\$ 454,647	\$ 433,130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3月14日及111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配發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與111及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385,486	\$ 369,714
營業費用	<u>68,949</u>	<u>62,958</u>
	<u>\$ 454,435</u>	<u>\$ 432,67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6	\$ 215
營業費用	<u>206</u>	<u>243</u>
	<u>\$ 212</u>	<u>\$ 458</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 250,224	\$ 220,714
當年度產生者	<u>(26,078)</u>	<u>(2,052)</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24,146</u>	<u>218,662</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1,229	3,7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481</u>
	<u>11,229</u>	<u>4,2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5,375</u>	<u>\$ 222,903</u>

依功能別彙總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615,861	\$ 569,392
營業費用	<u>584,725</u>	<u>565,364</u>
	<u>\$ 1,200,586</u>	<u>\$ 1,134,756</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3年3月13日及11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11,850	\$ 8,805
董事酬勞	12,150	8,62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 250,224	\$ 220,714
當年度產生者	<u>(26,078)</u>	<u>(2,052)</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24,146</u>	<u>218,662</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1,229	3,7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481</u>
	<u>11,229</u>	<u>4,2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5,375</u>	<u>\$ 222,90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06,976</u>	<u>\$ 912,46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41,395	\$ 182,493
永久性差異	<u>(4,087)</u>	<u>(8,977)</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6,078)</u>	<u>(1,571)</u>
產生(使用)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9,697	52,19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u>4,448</u>	<u>(1,2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5,375</u>	<u>\$ 222,903</u>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與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已將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 714	(\$ 1,58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交換差異	年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144	(\$ 8,165)	(\$ 48)	\$ 6,9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9	(189)	-	-	
其他	1,960	3,340	(99)	5,201	
	\$ 17,293	(\$ 5,014)	(\$ 147)	\$ 12,1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7,133	-	\$ -	\$ 57,13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921	(714)	1,207	
其他	-	4,294	(86)	4,208	
	\$ 57,133	\$ 6,215	(\$ 714)	\$ 62,548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交換差異	年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7,115	(\$ 2,060)	\$ 89	\$ 15,1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36	(1,564)	-	189	
其他	2,562	(630)	28	1,960	
	\$ 23,013	(\$ 4,254)	\$ 117	\$ 17,2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7,133	-	\$ -	\$ 57,133	
其他	13	(13)	-	-	
	\$ 57,146	(\$ 13)	\$ -	\$ 57,133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永豐餘投資(中國)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	\$ 69,446
112 年度到期	214,360	218,031
116 年度到期	101,847	-
117 年度到期	\$ 316,207	\$ 287,477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82,061	\$ 104,726
114 年度到期	-	-

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

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	\$ 11,782
112 年度到期	43,443	44,934
113 年度到期	18,612	18,612
114 年度到期	6,152	6,152
115 年度到期	622	622
120 年度到期	\$ 68,829	\$ 82,102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永豐商店公司、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及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112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62	\$ 2.55
稀釋每股盈餘	\$ 3.61	\$ 2.55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965,992	\$ 681,920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之繼續經營，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考量未來營運規劃、獲利能力、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資金需求，評估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資本及財務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3,581,407	\$ 3,353,35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84,093	2,362,92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分析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影響，進而執行相關方案，以降低及規避財務風險。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7,129	267,1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26	30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7,455	267,43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重組完成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112年第1季	100%	\$ 1,879

合併公司向兄弟公司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收購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係為集團發展之經營策略考量，故拓展資訊服務業務。

(二) 移轉對價

現金	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
	\$ 1,879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其他流動資產	49
流動負債	(63)
	\$ 1,879

合併公司重要之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資金部位，將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力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當各相關貨幣升值百分之五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5%之(損)益		
美金	\$ 571	\$ 2,289
人民幣	\$ 53	\$ 24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261,924	\$ 1,345,125
— 金融負債	\$ 980,370	\$ 715,46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048,680	\$ 591,318

合併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且借款利率得以靈活調整，故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增加/減少	\$ 1,049	\$ 591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來自於營運產生之應收款項。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針對投資產生之財務信用風險，由財務部門衡量並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尚無重大無法履約之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企業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980,094仟元及6,668,779仟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對本公司持股皆為59.14%。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母公司
三越企業公司	兄弟公司
上騰生技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紙業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兄弟公司
元信達資訊公司	兄弟公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工紙（揚州）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上海）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昆山）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青島）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南京）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廣州）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蘇州）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藍色自然資源（揚州）公司	兄弟公司
合眾紙業公司	兄弟公司
品冠紙業公司	兄弟公司
新川創新公司	兄弟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兄弟公司
YFY Jupiter US, Inc.	兄弟公司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原永豐資財公司）	兄弟公司
新華再生能源公司	兄弟公司
香港商捷比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昆山永豐餘捷比達環保包裝設計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能源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豐川綠能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永餘智能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誼文化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太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紙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商業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生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生物科技（昆山）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餐飲管理（上海）公司	實質關係人
行遠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貝爾敦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田生活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誼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餘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誼創新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瀚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駿瀚生化公司	實質關係人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 50,266	\$ 48,501
實質關係人	11,083	10,125
母公司	257	275
	<u>\$ 61,606</u>	<u>\$ 58,901</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貨款之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 536,505	\$ 753,927
其他	<u>259,667</u>	<u>471,870</u>
實質關係人	<u>796,172</u>	<u>1,225,797</u>
	<u>534</u>	<u>655</u>
	<u>\$ 796,706</u>	<u>\$ 1,226,452</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 3,180	\$ 1,929
其他	<u>1,563</u>	<u>1,606</u>
實質關係人	<u>4,743</u>	<u>3,535</u>
永豐紙業公司	1,996	1,893
其他	<u>602</u>	<u>661</u>
母公司	<u>2,598</u>	<u>2,554</u>
	<u>-</u>	<u>14</u>
	<u>\$ 7,341</u>	<u>\$ 6,10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 110,471	\$ 225,434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u>19,143</u>	<u>12,999</u>
其他	<u>14,391</u>	<u>29,297</u>
實質關係人	<u>144,005</u>	<u>267,730</u>
	<u>46</u>	<u>2</u>
	<u>\$ 144,051</u>	<u>\$ 267,73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 27,816	\$ 39,153
其他	<u>4,934</u>	<u>3,404</u>
實質關係人	<u>32,750</u>	<u>42,557</u>
	<u>1,780</u>	<u>1,822</u>
	<u>\$ 34,530</u>	<u>\$ 44,379</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款
兄弟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u>\$ 5,505</u>	<u>\$ 971</u>

(八) 取得之金融資產

請參閱附註二十之說明。

(九)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負債	111年度
兄弟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u>\$ 19,220</u>	<u>\$ 25,000</u>

關係人類別	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112年度	<u>\$ 241</u>	<u>\$ 303</u>

關係人類別	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112年度	<u>\$ 35,466</u>	<u>\$ 35,552</u>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u>3,636</u>	<u>3,643</u>	<u>3,643</u>
其他	<u>39,102</u>	<u>39,195</u>	<u>39,195</u>
實質關係人	<u>10,363</u>	<u>12,643</u>	<u>12,643</u>
	<u>\$ 49,465</u>	<u>\$ 51,838</u>	<u>\$ 51,838</u>

對關係人之租賃期間、租金及租賃給付條件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 270,841	\$ 329,738
其他	<u>20,679</u>	<u>15,130</u>
	291,520	344,868
實質關係人	<u>10,305</u>	<u>10,519</u>
	<u>\$ 301,825</u>	<u>\$ 355,387</u>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其他收入(帳列業外收入)	<u>\$ 38</u>	<u>\$ -</u>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582	\$ 614
實質關係人	<u>42</u>	<u>44</u>
	<u>\$ 624</u>	<u>\$ 658</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389	\$ 57,270
其他	<u>1,120</u>	<u>3,069</u>
	<u>\$ 54,509</u>	<u>\$ 60,3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資產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提供質抵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作為購進商品等之擔保品，帳列金額為15,000仟元。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 578	30.705		\$ 17,747
美金	244	4.335		1,058
人民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206	30.705		6,325
美金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 2,406	30.71		\$ 73,888
美金	1,122	4.409		4,947
人民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915	30.71		28,100
美金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匯率	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外幣	30.705 (美元:新台幣)	544	30.71 (美元:新台幣)	\$ 276
美元	7.0827 (美元:人民幣)	206	6.965 (美元:人民幣)	(45,041)
人民幣	4.335 (人民幣:新台幣)	33	4.409 (人民幣:新台幣)	80
		<u>\$ 783</u>		<u>(\$ 44,685)</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二)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二及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二七、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台灣事業部	中國大陸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併
112 年度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收入	\$ 6,967,408	\$ 3,297,395	\$ -	\$ 10,264,803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982,990	\$ 5,160,839	\$ (6,143,829)	\$ -
部門稅前利益	\$ 1,144,429	\$ 62,547	\$ -	\$ 1,206,976
111 年度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收入	\$ 6,827,463	\$ 3,297,330	\$ -	\$ 10,124,793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1,216,710	\$ 5,117,226	\$ (6,333,936)	\$ -
部門稅前利益	\$ 997,944	\$ (85,477)	\$ -	\$ 912,467

合併公司依據區域之性質分為如下二大部門：

1. 台灣事業部—台灣區銷售及製造紙品等產品。
2. 中國大陸事業部—中國大陸區銷售及製造紙品等產品。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各部門係以稅前損益作為部門績效之衡量。

調整及沖銷係指各部門相互間之交易收入及利益等，予以調整及沖銷俾與合併報表相符。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地區	\$ 6,967,408	\$ 6,827,463	\$ 3,161,917	\$ 2,392,119
中國大陸地區	3,297,395	3,297,330	855,426	1,030,261
	<u>\$ 10,264,803</u>	<u>\$ 10,124,793</u>	<u>\$ 4,017,343</u>	<u>\$ 3,422,380</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甲 公 司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 2,693,152	26.24%	\$ 2,619,714	25.87%

永豐餘消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註2及5)	本期最高 餘額 (註2及5)	本 餘 額 (註2及5)	實際 金額 (註5)	支 付 率 (%)	區間 (%)	資金 性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關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金 額	擔 保		品 類 限 額 金 額 (註3、4及5)	資金 貸與 總 額 (註3、4及5)	註 6
														稱 名	價 值			
1	永豐餘茶品(昆山)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92,411	\$ 288,040	\$ 158,891	3.25	3.25	短期融資	\$ -	管理週轉	\$ -	\$ -	\$ 576,081	\$ 576,081	註6	
2	永豐餘茶品(昆山)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43,606	1,225,017	273,062	3.25	3.25	短期融資	\$ -	管理週轉	\$ -	\$ -	2,450,033	2,450,033	註6	
3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永豐餘茶品(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13,541	2,059,760	-	3.50	3.50	短期融資	\$ -	管理週轉	\$ -	\$ -	4,119,520	4,119,520	註6	
3	永豐餘投資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13,541	2,059,760	-	3.50	3.50	短期融資	\$ -	管理週轉	\$ -	\$ -	4,119,520	4,119,520	註6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授予資金貸與之額度，含未動用金額。

註3：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實業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 40% 為限，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 40% 為限，因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 80% 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80% 為限。

註4：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述限制，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及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兩倍為限。

註5：係分別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 = \$4.35211 換算新台幣。

註6：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註1)	交易情形		信託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本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一)	\$ 536,479	16	依約定條件	(\$ 110,444)	(21)	
	永豐商店公司	(一)	(658,977)	(10)	依約定條件	144,828	15	註2
永昇圓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本公司	(一)	(308,537)	(99)	依約定條件	108,926	99	註2
永豐餘投資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一)	(1,779,304)	(35)	依約定條件	222,511	44	註2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二)	149,535	3	依約定條件	-	-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一)	(724,313)	(98)	依約定條件	62,656	95	註2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一)	(2,335,297)	(88)	依約定條件	219,650	88	註2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一)	(319,242)	(12)	依約定條件	29,234	12	註2

註1：(一)母子公司。

(二)兄弟公司。

(三)實質關係人。

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永豐餘消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週轉率(次)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	應收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項金額	抵備金額
本公司	永豐商店公司	子公司	\$ 144,828	4.45	\$ -	-	-	\$ 144,828	\$ -	-
永昇國農生物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08,926	2.54	-	-	-	80,771	-	-
永豐餘農生物資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子公司	222,511	9.97	-	-	-	222,511	-	-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母公司	219,650	9.21	-	-	-	219,650	-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編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 期 額 度	持 有 面 額	持 有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	\$ 3,845,458	\$ 3,845,458	150,013,000	100	\$ 3,208,043	\$ 37,567	\$ 37,567	(一)及(二)	
永豐商店公司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16樓	農業服務、肥料及清潔用品製造批發等。	107,595	107,595	18,245,944	85	261,901	37,767	38,724	(一)及(二)	
	永豐商店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16樓	銷售消費性產品之電子商務。	55,041	55,041	5,000,000	100	96,668	37,715	38,533	(一)及(二)	
	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8 The Green, STE A, Dover, DE 19901, United States	智慧財產管理及銷售消費性產品之電子商務。	-	-	-	100	-	-	-	(一)及(二)	
永豐商店公司	永豐商店(香港)公司	香港九龍彌敦道 582-592 號信和中心 1702 室	一般貿易業。	-	-	-	100	-	-	-	(一)及(二)	
	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16樓	資訊處理服務。	1,879	-	200,002	100	15,231	13,272	13,313	(一)、(二)及(三)	

註一：(一)子公司。

(二)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子公司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向關係人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取得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股權。

(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額	投資方	式別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及註四)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收益 (註二、2)	年底 投資 價值	截至 年底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一般經營業及紙品買賣。	\$ 3,531,075 (115,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方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遠通第三方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式別	\$ 2,903,925 (94,575 仟美元)	\$ -	\$ 2,903,925 (94,575 仟美元)	21,478 (註二、2)	100.0	21,478 (註二、2)	2,086,344	\$ -
永豐餘投資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銷售。	921,150 (30,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方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遠通第三方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式別	-	-	14,718 (註二、2)	15,369 (註二、2)	100.0	15,369 (註二、2)	299,892	-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銷售。	921,150 (30,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方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遠通第三方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式別	-	-	70,743 (註二、2)	70,743 (註二、2)	100.0	70,743 (註二、2)	1,294,340	-

年底累積自 大陸地區 計自 \$3,210,975 (註一、四)	台灣匯出 金額	經 核	準 額	港 幣 投 資 額	部 投 資 額	依 處 額	經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3,210,975 (註一、四)

註一：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 = \$30,705 以及 RMB\$1 = \$4,335,211。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註四：子公司永豐餘投資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完成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賬權處分程序，其出售款項尚未匯回台灣，故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皆仍包含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金額。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金額	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	本公司	永豐商店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 658,977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6.42
2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44,828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63
3	永豐餘投資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308,537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3.01
4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8,926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22
5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收入	1,779,304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7.33
				銷貨收入	222,511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2.50
				應收帳款	2,335,297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22.75
				銷貨收入	219,650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2.47
				應收帳款	319,242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3.11
				銷貨收入	724,313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7.06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8,004,565	59.14%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86,815	6.5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來雅股份有限公司，於 75 年 10 月經核准設立，由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原為對本公司持股 100%之母公司，為配合上市法令規範移轉持股，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本公司持股為 59.14%，以下簡稱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並於 95 年 4 月更名為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 年 10 月因母公司事業部整合，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承受自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分割之家庭用品事業部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紙製品、紙類加工品及家庭清潔用品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9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括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者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用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租賃資產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租賃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租賃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租賃資產，惟若使用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

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使使用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五) 組織重組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係採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子公司原股東所持股權於取得集團內組織重組股權，應以視為自始即已取得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並將子公司原股東所持股權於編製比較資產

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3	\$ 20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2,478	174,66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	-
附買回債券	55,042	-
銀行定期存款	<u>\$ 387,753</u>	<u>\$ 60,499</u>
		<u>\$ 235,375</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發生	\$ 23,524	\$ 18,918
應收帳款—因營業發生	792,931	855,27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816,455</u>	<u>\$ 874,197</u>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並對部分應收款項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標準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

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811,793	\$ 4,662	\$ -	\$ -	\$ -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11,793	\$ 4,662	\$ -	\$ -	\$ -
					\$ 816,455
					\$ 816,455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867,655	\$ 6,542	\$ -	\$ -	\$ -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67,655	\$ 6,542	\$ -	\$ -	\$ -
					\$ 874,197
					\$ 874,197

112及111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八、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購進成品	\$ 229,110	\$ 282,154
在製品	65,084	122,588
材料	91,339	84,685
	\$ 385,533	\$ 489,427

112及11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41,553千元及678千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原提列跌價損失存貨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非上市(櫃)公司		
永豐餘消費實業投資公司	\$ 3,208,043	\$ 3,207,155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有限	261,901	262,273
永豐商店公司	96,668	101,460
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 3,566,612	\$ 3,570,888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永豐餘消費實業投資公司	100%	100%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有限	85%	85%
永豐商店公司	100%	100%
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100%	100%

112及11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之子公司永豐商店公司於112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1,879仟元向永豐餘集團內兄弟公司收購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100%之股權，並於112年第一季完成合併程序。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祕字第301號函釋，於編制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取得，並重編以前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及改良	機械設備	電氣設備	工具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675,822	\$ 541,974	\$ 1,857,204	\$ 220,185	\$ 137,775	\$ 215,123	\$ 72,723	\$ 3,220,806
增減	-	37,425	197,207	44,545	25,748	5,705	664,401	975,031
處分	-	(6,227)	(26,881)	(2,402)	(1,577)	(4,625)	(41,712)	(73,324)
累計折舊	\$ 675,822	\$ 733,541	\$ 2,522,720	\$ 324,488	\$ 15,728	\$ 5,929	\$ 222,152	\$ 4,651,12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338,674	\$ 1,119,818	\$ 106,557	\$ 102,134	\$ 191,101	\$ -	\$ 1,858,284
112年1月1日餘額	\$ -	201,05	115,246	147,763	15,182	11,927	-	177,223
折舊費用	-	(6,173)	(26,881)	(1,731)	(1,527)	(4,624)	-	(40,98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352,606	\$ 1,208,183	\$ 119,589	\$ 115,739	\$ 198,404	\$ -	\$ 1,941,521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675,822	\$ 380,935	\$ 1,344,517	\$ 173,087	\$ 99,455	\$ 23,728	\$ -	\$ 2,659,604

(接次頁)

(承前頁)

資產	自有土地	建築師改良	機械設備	電氣設備	工具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675,822	\$ 539,098	\$ 17,611,660	\$ 176,408	\$ 119,466	\$ 214,412	\$ -	\$ 3,485,366
增	-	4,496	100,628	49,121	18,546	6,931	72,723	252,445
減	-	(1,620)	(4,584)	(4,344)	(237)	(6,220)	-	(17,00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75,822	\$ 541,974	\$ 1,857,204	\$ 220,185	\$ 137,775	\$ 215,123	\$ 72,723	\$ 3,720,806
累計折舊	\$ -	\$ 320,658	\$ 1,016,762	\$ 98,164	\$ 90,667	\$ 182,949	\$ -	\$ 1,711,170
累計折舊	\$ -	19,636	103,640	12,737	11,704	14,402	\$ -	164,11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1,022	\$ 912,562	\$ 107,447	\$ 78,963	\$ 168,547	\$ -	\$ 1,558,541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675,822	\$ 240,952	\$ 944,642	\$ 112,738	\$ 58,812	\$ 46,576	\$ 72,723	\$ 2,162,2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 建築物及改良 3至55年
- 機械設備 3至20年
- 電氣設備 3至20年
- 工具設備 3至10年
- 什項設備 3至10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59,855	\$ 174,777
其他	21,277	23,730
	\$ 181,132	\$ 198,507
使用權資產之增減	112年度	111年度
	\$ 34,508	\$ 66,06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5,014	\$ 38,935
其他	6,674	6,039
	\$ 51,688	\$ 44,974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及11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1,122	\$ 46,837
非流動	\$ 133,172	\$ 154,19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86%-1.29%	0.86%-1.06%
其他	0.86%-1.29%	0.86%-1.0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設備及建築物以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2~12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8,939	\$ 45,71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1,793	\$ 92,069

十二、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	\$ 248,000

利率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1.65%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760,330	\$ 198,620
有效年利率	1.26%-1.35%	1.68%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因分割由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轉任至本公司服務之員工，其年資採合併計算。員工退休金依其於各該公司之服務年資比例，分別由各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610	\$ 102,0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6,647)	(101,08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6,037)	\$ 9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值	\$ 110,375	\$ 93,696
確定福利計畫公允價值	(93,696)	(93,69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6,679	\$ 16,679
111年1月1日	3,012	-
服務成本	782	(668)
當期服務成本	(3,794)	(668)
利息費用(收入)	-	3,012
認列於損益	114	114
	3,126	3,126

(接次頁)

(承前頁)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計畫	福利現值	公允價值	資產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 7,364)	(\$ 7,364)	(\$ 7,364)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調整	(5,356)	-	-	-	(5,35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803	-	-	-	4,8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3)	-	(7,364)	(7,364)	(7,917)
福利支付	(11,593)	-	11,593	-	-
雇主提撥	-	-	(10,948)	(10,948)	(10,948)
111年12月31日	\$ 102,023	-	(\$ 101,083)	\$ 940	\$ 940
112年1月1日	\$ 102,023	-	(\$ 101,083)	\$ 940	\$ 940
服務成本	2,419	-	-	-	2,419
當期服務成本	1,670	-	(1,747)	-	(77)
利息費用(收入)	4,089	-	(1,747)	-	2,342
認列於損益	-	-	-	-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73)	(373)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調整	1,029	-	-	1,02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12	-	-	2,9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41)	-	(373)	3,568
	福利支付	(19,443)	-	19,443	-
	雇主提撥	-	-	(12,887)	(12,887)
112年12月31日	\$ 90,610	-	(\$ 96,647)	\$ 6,037	\$ 6,03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服務年資未滿16年	1.00%	1.00%
服務年資16年以上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折現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增加 0.125%	(\$ 518)	(\$ 634)
減少 0.125%	\$ 523	\$ 64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25%	\$ 525	\$ 646
減少 0.125%	(\$ 521)	(\$ 64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2,145 4.9年	\$ 2,342 5.1年

十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67,129	267,129
已發行股本	\$ 2,671,290	\$ 2,671,29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 及 111 年度資本公積如下：

	11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註 1)	\$ 156,481	\$ 156,481
股票發行溢價 (註 1)	\$ 1,054,448	\$ 1,054,448
其他 (註 1)	\$ 3,187	\$ 3,187
合計	\$ 1,214,116	\$ 1,214,116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派。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20%。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會計準則)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及 111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825	\$ 106,042
提列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 139,073)	\$ 37,893
現金股利	\$ 614,397	\$ 801,387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3	\$ 3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6,314
特別盈餘公積	\$ 36,679
現金股利	\$ 801,387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1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1,920	\$ 1,863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份額		
本期 (損) 益	(41)	57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轉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 1,879)	-
期末餘額	\$ -	\$ 1,920

十五、收 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商品銷貨	\$ 6,638,892	\$ 6,513,546
合約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 965,054	\$ 1,028,9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3,549	\$ 14,1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合約負債—商品銷貨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 13,111	\$ 13,158
客戶合約收入—商品銷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說明，請詳附註七。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來自滿足履約義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六、本 年 度 淨 利

(一) 財 務 成 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803	\$ 1,534
銀行借款利息	10,720	4,791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4,206)	(504)
	\$ 8,317	\$ 5,821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9%-1.74%	0.8%-1.38%
(二) 折 舊		
使用權資產	\$ 51,688	\$ 44,9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223	164,119
	\$ 228,911	\$ 209,09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174,604	\$ 160,514
營業費用	<u>54,307</u>	<u>48,579</u>
	<u>\$ 228,911</u>	<u>\$ 209,093</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5,514	\$ 24,953
確定福利計畫	<u>2,342</u>	<u>3,126</u>
	<u>27,856</u>	<u>28,079</u>
其他員工福利	<u>773,301</u>	<u>705,75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01,157</u>	<u>\$ 733,8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9,154	\$ 369,312
營業費用	<u>392,003</u>	<u>364,517</u>
	<u>\$ 801,157</u>	<u>\$ 733,829</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3年3月13日及11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員工酬勞	\$ 11,850	\$ 8,805
董事酬勞	<u>12,150</u>	<u>8,627</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年3月14日及111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配發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與111及110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10,641	\$ 174,07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5,592)</u>	<u>(10)</u>
	<u>185,048</u>	<u>174,069</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0,504</u>	<u>2,1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5,552</u>	<u>\$ 176,2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61,503</u>	<u>\$ 858,20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33,301	\$ 171,641
永久性差異	<u>(22,965)</u>	<u>4,595</u>
受控外國企業盈餘所得稅	<u>11,809</u>	<u>-</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5,593)</u>	<u>(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5,552</u>	<u>\$ 176,226</u>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已將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u>\$ 714</u>	<u>(\$ 1,58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u>112 年度</u>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621	(\$ 8,310)	\$ -	\$ 1,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9	(189)	-	-
其他	154	(77)	-	77
	<u>\$ 9,964</u>	<u>(\$ 8,576)</u>	<u>\$ -</u>	<u>\$ 1,38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7,133	\$ -	\$ -	\$ 57,13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921	(714)	1,207
其他	-	7	-	7
	<u>\$ 57,133</u>	<u>\$ 1,928</u>	<u>(\$ 714)</u>	<u>\$ 58,347</u>
<u>111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757	(\$ 136)	\$ -	\$ 9,6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36	(1,564)	(1,583)	189
其他	624	(470)	-	154
	<u>\$ 13,717</u>	<u>(\$ 2,170)</u>	<u>(\$ 1,583)</u>	<u>\$ 9,96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7,133	\$ -	\$ -	\$ 57,133
其他	13	(13)	-	-
	<u>\$ 57,146</u>	<u>(\$ 13)</u>	<u>\$ -</u>	<u>\$ 57,133</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62	\$ 2.55
稀釋每股盈餘	\$ 3.61	\$ 2.5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12 年度	111 年度
	\$ 965,992	\$ 681,920

股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7,129	267,1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26	30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7,455	267,43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之繼續經營，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考量未來營運規劃、獲利能力、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資金需求，評估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銀行融資等方式平衡資本及財務結構。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383,593	\$ 1,336,57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66,546	1,831,35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長期借款、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分析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影響，進而執行相關方案，以降低及規避財務風險。

本公司重要之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資金部位，將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力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

當各相關貨幣升值百分之五時，對本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5%之損益美金	(\$ 115)	\$ 1,717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5,042	\$ 60,499
— 金融負債	\$ 944,624	\$ 647,6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25,760	\$ 173,163

本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且借款利率得以靈活調整，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本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增加／減少	\$ 326	\$ 173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企業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來自於營運產生之應收款項。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針對投資產生之財務信用風險，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尚無重大無法履約之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企業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847,210仟元及5,505,000仟元。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對本公司持股皆為59.14%。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母	公司
永昇圓農業生物科技	子	公司
永豐商店	子	公司
永豐餘投資(中國)公司	子	公司
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	子	公司
中華紙業公司	兄弟	公司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兄弟	公司
元信達資訊公司	兄弟	公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公司	兄弟	公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兄弟	公司
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	兄弟	公司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	公司
合眾紙業公司	兄弟	公司
品冠紙業公司	兄弟	公司
新川創新公司	兄弟	公司
YFY Jupiter US, Inc.	兄弟	公司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兄弟	公司
香港商捷比達有限公司	兄弟	公司
永豐能源科技公司	兄弟	公司
豐川綠能科技公司	兄弟	公司
永餘智能公司	兄弟	公司
上誼文化實業公司	實質	關係人
元太科技公司	實質	關係人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	關係人
永豐紙業公司	實質	關係人
永豐商業銀行公司	實質	關係人
永豐餘生技公司	實質	關係人
行遠投資公司	實質	關係人
貝爾敦公司	實質	關係人
信誼企業公司	實質	關係人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實質	關係人
永豐金證券公司	實質	關係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實質	關係人
成餘公司	實質	關係人
和誼創新公司	實質	關係人
駿瀚生化公司	實質	關係人

(二)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永豐商店公司	\$ 658,977	\$ 885,362
其他	<u>95</u>	<u>506</u>
	659,072	885,868
實質關係人		
兄弟公司	10,606	9,763
母公司	4,814	4,694
	<u>255</u>	<u>271</u>
	\$ <u>674,747</u>	\$ <u>900,596</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貨款之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 536,479	\$ 753,927
其他	<u>31,439</u>	<u>33,910</u>
	567,918	787,837
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308,769	331,675
	<u>162</u>	<u>195</u>
	\$ <u>876,849</u>	\$ <u>1,119,707</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永豐商店公司	\$ 144,828	\$ 151,214
其他	<u>24</u>	<u>3</u>
	144,852	151,217
實質關係人		
兄弟公司	2,478	2,439
母公司	1,269	1,033
	<u>-</u>	<u>14</u>
	\$ <u>148,599</u>	\$ <u>154,70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永昇圓農業生物科技	\$ 109,054	\$ 133,987
兄弟公司		
永昇圓農業生物科技	110,444	225,434
中華紙漿公司	<u>16,514</u>	<u>9,121</u>
其他	126,958	234,555
實質關係人		
	<u>34</u>	<u>-</u>
	\$ <u>236,046</u>	\$ <u>368,54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永豐建設開發公司 (原永豐資財公司)	\$ 2,772	\$ 1,667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	1,118	794
其他	<u>317</u>	<u>207</u>
	4,207	2,668
實質關係人		
信誼企業公司	898	1,022
其他	<u>384</u>	<u>335</u>
	1,282	1,357
子公司		
永昇圓農業生物科技	1,404	720
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	<u>1,198</u>	<u>-</u>
	2,602	720
	\$ <u>8,091</u>	\$ <u>4,745</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 5,505	\$ 971

(八) 承租協議

租賃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關係人		
信誼企業公司	\$ 8,249	\$ 8,249
其他	<u>114</u>	<u>1,371</u>
	8,363	9,620
兄弟公司	<u>1,314</u>	<u>1,314</u>
	\$ <u>9,677</u>	\$ <u>10,934</u>

對關係人之租賃期間、租金及租賃給付條件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係人類別		
兄弟公司	\$ 20,673	\$ 15,119
實質關係人	4,240	3,962
子公司	<u>8,996</u>	<u>3,621</u>
	\$ <u>33,909</u>	\$ <u>22,702</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u>1,373</u>	\$ <u>1,41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4	\$ 27,470
永豐商店公司		
永昇圓農業生物科技	<u>3</u>	<u>7</u>
公司	\$ <u>27</u>	\$ <u>27,477</u>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係人類別		
預付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實質關係人	\$ <u>42</u>	\$ <u>44</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836	\$ 47,827
其他	<u>836</u>	<u>959</u>
	\$ <u>45,672</u>	\$ <u>48,7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1	30.705	\$ 4,02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6	30.705	6,325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033	\$ 62,4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15	28,10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兌換損益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匯率	\$ 359	\$ 254
外幣匯率	30,705 (美元：新台幣)	30,711 (美元：新台幣)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
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永豐餘消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註)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本公司	永豐商店公司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中華紙業公司	(一) (一) (二)	銷貨 進貨 進貨	(308,769 536,479)	(10) 9 16	依約定條件 依約定條件 依約定條件	\$ 144,828 (109,054) (110,444)	15 (20) (21)	

註：(一)母子公司。
(二)兄弟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比率 (%)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本期認列之備 投資(損)益	註 (註1)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 公司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 公司 永豐商店公司 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6 樓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6 樓 8 The Green, STE A, Dover, DE 19901, United States	一般投資業。 農業服務、肥料及清潔用品製造批發等。 銷售消費性產品之電子商務。 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銷售消費性產品之電子 商務。	\$ 3,845,458	\$ 3,845,458	100.0	\$ 3,208,043	\$ 37,567	\$ 37,567	(-)	
				107,595	107,595	85.0	261,901	37,767	38,724	(-)	
				55,041	55,041	100.0	96,668	37,715	38,533	(-)	
				-	-	100.0	-	-	-	(-)	

註 1：(-)子公司。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本 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一)	年初自台灣匯出 本年年末匯出金額 (註一及註四)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二、2)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 列資產收 益 (註二、2)	年底 投資 價值 (註二、2)	截至 年底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紙品買賣。	\$ 3,531,075 (115,000 仟美元)	透過 921,150 (30,000 仟美元)	透過 921,150 (30,000 仟美元)	\$ 2,903,925 (94,575 仟美元)	\$ 2,903,925 (94,575 仟美元)	21,478 (註二、2)	100.0	21,478 (註二、2)	2,086,344	\$ -
永豐餘投資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銷售。	921,150 (30,000 仟美元)	透過 921,150 (30,000 仟美元)	透過 921,150 (30,000 仟美元)	-	-	14,718 (註二、2)	100.0	15,369 (註二、2)	299,892	-
永豐餘生活用品(梅州)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銷售。	921,150 (30,000 仟美元)	透過 921,150 (30,000 仟美元)	透過 921,150 (30,000 仟美元)	-	-	70,743 (註二、2)	100.0	70,743 (註二、2)	1,294,340	-

年底 處大	累計 自陸地 匯(註一、四)	台灣 匯出 金額 (註一、四)	經 濟 部 審 查 金 額 (註一、四)	依 會 審 查 金 額 (註一、四)	投 資 額 (註一、四)	審 查 會 規 定 限 額 (註三)
\$53,210,975	\$53,210,975					

註一：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 = \$30,705 以及 RMB\$1 = \$4.335211。

註二：投資權益認列基礎分為：

1. 總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註四：子公司永豐餘投資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完成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股權處分程序，其出售款項尚未匯回台灣，故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皆仍包含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金額。

永豐餘消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份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8,004,565	59.14%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86,815	6.5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末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稅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

S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S

項目	目	編號 / 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	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現金	及帳款明細表	表二
應收票據	及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長期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表四
長期借入明細表		表五
損益	總表	表六
銷貨收入	明細表	表七
銷貨成本	明細表	表八
營業費用	明細表	表九
本年度發生之福利、折舊及攤銷功能別彙總表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3
活期存款		324,454
外幣活期存款	43 仟美元@30.705	1,306
支票存款		6,718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113.01.29 前陸續到期，利率 1.28%	<u>55,042</u>
		<u>\$387,753</u>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好市多公司	\$ 244,122
全聯實業公司	114,097
家福公司	77,817
其他(註)	380,419
減：備抵損失	<u>-</u>
	<u>\$ 816,45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公 司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餘 金	年 度 增 額	年 度 減 少	年 度 數	年 度 餘 金	按權益法認列		年 度 股 數	底 持 股 %	餘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之 投 資 收 益 (註一)	調 整 項 目 (註二)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	150,013,000	\$ 3,207,155	-	-	-	\$ -	\$ 37,567	(\$ 36,679)	150,013,000	100	\$ -	\$ 3,208,043	\$ 3,208,043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18,245,944	262,273	-	39,096	-	\$ -	38,724	-	18,245,944	85	-	261,901	268,098
永豐商店公司	5,000,000	101,460	-	43,325	-	\$ -	38,533	-	5,000,000	100	-	96,668	102,231
		\$ 3,570,888		\$ 82,421		\$ -	\$ 114,824	(\$ 36,679)			\$ 3,566,612	\$ 3,578,372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6,679)仟元。

註三：係收取現金股利 80,172 仟元及子公司發放員工酬勞給本公司員工 370 仟元及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本期轉入本公司業主權益 1,879 仟元之合計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 149,812	
應付通路行銷費		104,955	
應付設備款		263,822	
其他(註)		<u>426,441</u>	
合 計		<u>\$ 945,03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錄額 5%。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架	約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擔	保	及	保	證	情	形	備	註				
(一)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112/05/15-117/05/25	到期償還，按月付息					1.30			\$	-					\$	222,440			\$	222,440												
	元大銀行					112/03/27-117/03/27	到期償還，按月付息					1.35										14,300				14,3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05/04-117/05/04	到期償還，按月付息					1.26										526,050				526,050												
																						762,790				762,790												
																						(2,460			(2,460											
	減：銀行聯貸費用														\$							760,330				760,330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數 量 (噸)	金 額
紙	85,491	\$ 5,772,755
其他(註)	-	<u>866,137</u>
合 計		<u>\$ 6,638,892</u>

註：各類別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10%，得合併列報。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 2,711,065
直接人工	271,492
製造費用	<u>729,188</u>
製造成本	3,711,745
加(減)：	
年初在製品	123,671
轉列其他科目	(889)
年底在製品	<u>(65,470)</u>
製成品成本	3,769,057
加(減)：	
年初製成品	237,207
年底製成品	(177,399)
轉列其他科目	(14,19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1,184)</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3,813,484
年初購進成品	89,573
本年度購進成品	723,080
加(減)：	
轉列其他科目	(27,50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0,369)
年底購進成品	<u>(56,500)</u>
	<u>\$ 4,501,766</u>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費用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72,432	\$ 195,916	\$ 23,655	\$ 392,003
運費	363,841	-	-	363,841
廣告行銷費	149,658	-	-	149,658
勞務報酬	10,963	36,165	58	47,186
折舊	46,673	5,705	1,929	54,307
其他(註)	58,314	29,379	5,786	93,479
合計	\$ 801,881	\$ 267,165	\$ 31,428	\$1,100,474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0,944	\$306,185	\$637,129	\$593,533
勞健保費用	35,154	26,104	61,258	26,390
退休金費用	14,523	13,333	27,856	13,746
董事酬金	-	12,150	-	8,6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533	34,231	62,764	24,185
	\$409,154	\$392,003	\$801,157	\$733,829
折舊費用	\$174,604	\$ 54,307	\$228,911	\$ 48,579
	\$160,514	\$ 48,579	\$209,093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工人數分別為 744 人及 72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66 仟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00 仟元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61 仟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19 仟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5.1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無監察人。
3.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
 - 監事酬勞。
 - (2) 本公司經理人之年度薪酬含薪資、獎金以及員工酬勞等；參照市場上業務或規模相若公司之：
 - 付水準建構適當之薪資架構，以其競爭力之薪資報酬吸引優秀之經理人才，經理人領取之報酬與酬勞，應逐級呈報至董事長同意後，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 (3) 本公司透過薪資調查，以衡量就業及人才市場薪資水準，此外亦參考業界薪酬狀況以對整體：
 - 資政策適當調整；除年度辦理調薪及完善的升遷制度外，另制訂各種獎勵制度以鼓勵優秀：
 - 工，吸引及留任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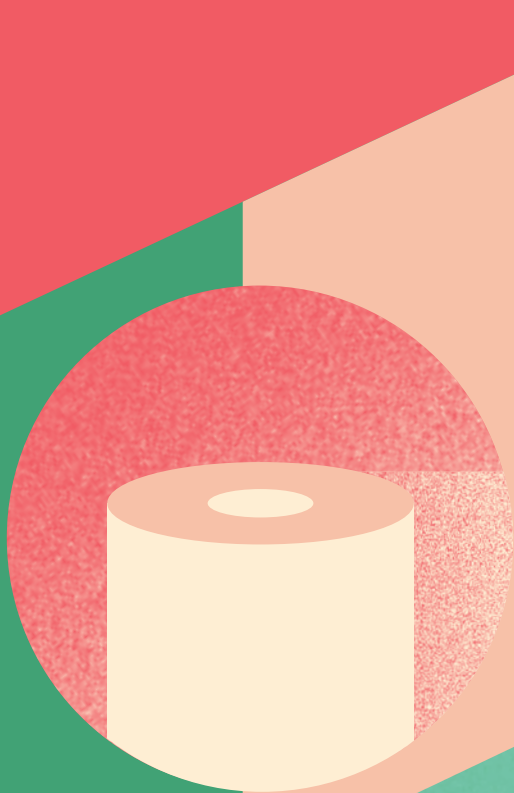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何 英 達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

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16樓
電話(02)21921022

